



广西政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细则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抓好1994年度秋粮入库的通知

ISSN 1002-3496

1995·1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4年11月)

指 标	本月	1~11月 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11 月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				货运量 (万吨)	507	4798	-2.3
总产值 (当年价亿元)	91.13	802.62	17.5	客运量 (万人)	938	10513	-9.7
#新产品	4.91	44.72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轻工业	41.48	354.69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重工业	49.65	447.93	21.3	国有单位投资		136.99	42.9
#国有	56.36	535.20	6.5	#基本建设		92.37	47.9
集体	25.28	199.21	39.1	#地方		62.03	50.4
#乡办	14.23	108.84	60.8	更新改造		42.50	32.6
其他	9.45	68.21	55.6	#地方		35.94	42.2
#大中型企业	45.24	356.61	14.8	四、国内外贸易 (亿元)			
销售产值 (当年价亿元)	87.69	761.41	16.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24	334.33	28.5
#轻工业	38.78	340.82	9.9	外贸出口 (万美元)	21124	144090	21.2
重工业	48.91	420.58	20.8	外贸进口 (万美元)	5167	61456	7.3
#国有	54.94	51283	-10	五、财政、金融 (亿元)			
集体	23.93	180.93	38.7	地方财政收入	6.66	50.80	19.4
#乡办	13.02	100.67	60.6	地方财政支出	11.98	94.50	14.5
其他	8.82	65.65	2.4倍	#基本建设	0.85	4.71	13.7
#大中型企业	43.59	421.77	11.7	行政事业费	5.71	57.74	29.0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6.23	94.8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893.64		34.8
主要产品产量				※居民储蓄存款	553.24		36.0
布 (万米)	1503	15964	-15.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823.78		23.7
糖 (万吨)	10.94	169.83	-5.7	六、劳动工资			
卷烟 (万箱)	10.28	93.61	-5.7	职工人数 (万人)	334.4		
罐头 (万吨)	2.64	17.48	24.2	国有单位	277.2		
原煤 (万吨)	97.58	873.59	-5.6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116.99	29.8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6.34	164.51	1.9	国有单位		100.18	28.8
#水电	11.04	102.24	9	#奖金		16.53	36.0
生铁 (万吨)	7.06	77.26	8.3	津贴和补贴		29.52	21.7
钢 (万吨)	8.3	71.81	-2.01	城镇集体单位		13.02	14.1
钢材 (万吨)	7.01	77.91	15.21	#奖金		1.25	8.5
有色金属 (万吨)	1.42	15.09	23.9	津贴和补贴		2.60	13.9
化肥 (万吨)	3.62	40.06	-10.2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全区	城镇	农村
木材 (万立方米)	23.31	165.24	1.5	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	134.1	132.5	135.4
水泥 (万吨)	147.48	1518.73	18.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30.8	127.4	132.9
汽车 (辆)	6611	64862	36.7	#食品价格指数	148.5	145.1	150.7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粮食	169.4	165.1	171.8
				肉禽蛋	148.9	147.8	149.6
				水产品	127.9	123.7	131.1
				鲜菜	140.4	132.3	145.8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24.1	-	124.1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格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件选编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号）..... (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4〕87号）..... (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4〕90号）.....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91号）.....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通航河道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的通告（桂政发〔1994〕92号）..... (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外贸企业上交所得税收入用于解决外贸企业亏损挂帐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93号）..... (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抓好1994年度秋粮入库的通知（桂政发〔1994〕95号）..... (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4〕96号）..... (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杨斌等五名运动员记一等奖的决定（桂政发〔1994〕98号）..... (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莫慧兰等四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4〕99号）..... (34)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年第1期

（总第122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裕生

副 主 编:

蒙林坚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文书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话: 28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关印刷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
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
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
100号)……………(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办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有
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104号)……………(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
规定》的通知(桂政办〔1994〕159号)……………(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
局关于 1995 年在全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165号)……………(41)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桂政发〔1994〕94号、桂政办〔1994〕160号 …… (33)

桂政办〔1994〕162号、163号…………… (5)

桂政办〔1994〕164号、166号、169号…………… (56)

桂政办〔1994〕170号、171号、174号…………… (60)

· 领导讲话 ·

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保持我区经济发展的好势头

——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摘
要)…………… (49)

· 大事记 ·

1994年10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活动……………(57)

· 领导论坛 ·

新时期乡镇领导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8)

· 经验交流 ·

昭平县农机公司拓宽经营领域增效益

……………曾祥兴 汤年聚(封三)

· 统计资料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11月)……………(封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已经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境内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照《规定》和本办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三条 开采回采率系数的核定，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经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定开采回采率指标的有正式设计的矿山，按核定的开采回采率和实际开采回采率计算；

（二）未经核定开采回采率指标的有正式设计的矿山，实际开采回采率低于设计指标的，以开采回采率设计指标和实际开采回采率计算，高于设计指标的，开采回采率系数为 1.0；

（三）按照国家规定，只要求有开采方案，不要求有矿山设计的矿山所开采的建筑用普通河砂、一般粘土，其开采回采率系数

为 1.1；其他矿种的开采回采率系数为 1.2 至 2.0，具体系数由负责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工业主管部门根据矿山开采技术等实际情况核定。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指标的监督，按期检查和抽查实际开采回采率。

第四条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持有物价部门颁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

未持有物价部门颁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或未使用统一印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的，采矿权人可以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五条 设有银行帐号和帐簿的个体采矿权人应当在每月的 10 日内缴纳上月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未设有银行帐号和帐簿的个体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经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的矿产品收购者（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代扣代

缴。个体采矿权人以外的其他采矿权人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期限，依照《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采矿权人在中止或终止采矿活动和扣缴义务人停止收购矿产品时，应当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扣缴义务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所收购的矿种、数量、收购价格等资料。

第六条 采矿产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

（一）没有设立帐簿的；

（二）虽设立帐簿，但帐目混乱或销售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核对的；

（三）未按规定提交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有关资料的。

第七条 有《规定》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由采矿权人申请，经所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减缴或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对减缴额超过应缴额 50%的申请，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采矿权人要求减缴或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一式四份报送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自接到采矿权人减缴、免缴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依法应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申请，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作出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矿权人，并抄送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依法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申请，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签署意见的期限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减缴或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减缴、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决定，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必须每半年向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

第十条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进行汇总，编制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报表，并报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及其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就地上缴中央金库。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治区与中央结算后，自治区所得部分的使用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扣缴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由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采矿权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按照《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罚款、加收滞纳金必须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细则》已经1994年1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从农民中招

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

第三条 企业经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到农村招用农民工。但从农村招用国家承认学历，不包分配的大中专

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未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的，采矿权人可以拒绝缴纳。罚款和滞纳金必须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采矿权人不征、免征、减征、多征稳产资源补偿费的，由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补征或退还多征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领导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领导人由其所在

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使用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的；

（二）截留、挪用、坐支、私分罚款、滞纳金或者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三）在征收工作中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采矿权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

(含五大)毕业生,以及矿山企业从农村招用农民工,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即可。

第四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并到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

第五条 农民工在企业工作期间,与所在企业其他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

农民工不转户口粮食关系,由用工单位造册,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企业依法自主决定招用农民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企业应当制定招工简章,内容包括:招工人数、对象、条件、工种、考试或考核办法,报名时间、地点及录用后的合同期限、工资、保险待遇等,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同等条件下,企业应当优先录用复退军人、少数民族人员和已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

第七条 企业和农民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经农民工、企业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劳动合同一式三份,企业、农民工各一份,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经双方同意变更劳动合同的,亦应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劳动合同期,应包括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在试用期内应对农民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对其思想品质、健康条件及对生产、工作的适应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

第九条 定期轮换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标准确定:

- (一) 高度危害工种两年;
- (二) 中度危害工种四年;

(三) 轻度危害工种六年;

(四) 高空、高温、水下作业或重体力的工种不超过八年。

定期轮换工的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

第十条 农民工享受与城镇合同制工人同等的工资待遇。

农民工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副食品价格补贴,少数民族地区职工生活补贴以及节假日等待遇,与用人单位的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农民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当根据其工龄长短给予连续医疗期,其中在企业工作年限不满五年的为三个月,满五年不满十年的为六个月,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为九个月,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为十二个月;满二十年以上的,为十八个月。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三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其中在本企业工作年限不满五年的发三个月,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发四个半月,满十年以上的发六个月。

第十二条 农民工非因工死亡的(含因病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丧葬补助费的标准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按下列标准发给:供养一人的,为死者本人六个月的标准工资;供养二人的,为死者本人九个月的标准工资;供养三人或三人以上的,为死者本人十二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十三条 农民工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各项津贴、补贴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

工作的，由企业酌情安排。尚有劳动能力的，可改做其他工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或本人不愿改做其他工作的，可送回农村妥善安置，并由企业按下列办法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抚恤费标准，按月发给，直至死亡；

（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的70%，按月发给，直至死亡；

（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企业根据其伤残程度，按该农民工原四至十八个月的标准工资一次性发给伤残补助金。

第十四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给的各项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协议，企业可以采取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办理。

第十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标准、管理及退休待遇按照城镇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农民工合同期满或按《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五）、（六）项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续订合同回乡务农的，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应将企业和本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或回乡生产补助金（含利息）一次退还本人。

第十七条 农民工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后，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所在城镇养老保险

*

○1994年11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62号文通知，增补叶永生、苏上福、陈再流为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

○1994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63号文《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预算法〉的通知》，要求各级人

专户管理。

第十八条 农民工因工负伤完全或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未送回农村安置的，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由企业继续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在达到退休年龄时，由社会劳动保险机构按规定发给退休金。

第十九条 农民工在工作期间的口粮，随着粮食市场价格放开，由企业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标准发放粮食补贴。

第二十条 农民工中的生产、工作骨干或工龄较长，表现较好的，经技术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在自治区每年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计划指标内，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提出农民工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计划，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逐级上报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安、粮食部门凭计划部门签发的《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许可证》、《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粮食许可证》和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办理户、粮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劳动仲裁机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自治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批准招用农民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民政府要广泛宣传、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预算法》，对过去工作中擅自更改预算，减开减收增支口子，或对资金应拨未拨等现象，坚决依法予以纠正，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增收节支，努力完成预算收支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业经 1994 年 11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保障职工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职工重新就业，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自治区范围内以下单位的职工必须实行失业保险：

（一）国有企业及其附属的事业单位和集体单位的职工；

（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职工；

（三）县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含供销合作企业）的职工；

（四）股份制企业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

（五）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独资、合资、合作）企业中的中方大陆职工；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劳动合同制工人；

（七）经劳动部门同意的其它所有制企业的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业职工，是指因下列情况之一而失去工作的职工：

（一）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二）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

（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关闭和停产整顿企业被精简的职工；

（五）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六）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经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四条 单位中的下列人员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一）临时工、农民轮换工、农民合同制工人；

（二）在企业连续工作不满一年的职工；

（三）被依法劳动教养，劳动改造期间的企业职工；

（四）自费升学、自愿离职或擅自离职

的职工；

(五) 未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失业职工；

(六) 未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的职工。

第五条 失业保险工作必须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一) 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 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和其他增值收入；

(三) 按本办法收取的滞纳金；

(四) 财政补贴。

第七条 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本办法第二条(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五)项规定的单位按照中方全部职工实得工资总额，(六)项规定的单位按照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1%缴纳失业保险费。

单位确有困难，经县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缓交失业保险费。

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所得税前列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失业保险费从行政费、事业费或自有资金中列支。

企业因破产、撤销或者解散清理财产的，应当按清偿顺序清偿所欠职工失业保险费。

第八条 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单位的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单位所在市、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失业保险机

构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城乡居民周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失业保险基金。

第九条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自治区集中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调剂作用。各县(含县级市)每季筹集的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85%留存或滚存积累，向自治区上缴 15%作为调剂金，统一调剂使用或滚存积累；自治区辖市每季筹集的失业保险费的 80%留用或滚存积累，向自治区上缴 20%作为调剂金，统一调剂使用或滚存积累。

第十条 各市、县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大于收入时，先动用历年结余；仍不敷使用时，可向上一级申请调剂，上一级从统一调剂的失业保险基金中补贴 50%，其余 50%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由当地财政补贴。对财政特困县，经批准可酌情增加调剂补贴的比例。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按照统筹范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局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收支的监督。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含从基金提取的扶持生产自救费、转业训练费、职业介绍费)及其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第三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一) 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金；

(二) 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 分娩补助费, 丧葬补助费,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三) 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的转业训练费;

(四) 扶持失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五) 失业职工再就业的职业介绍费;

(六) 失业保险工作的管理费;

(七) 办理失业保险基金的银行手续费;

(八) 经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为解决失业职工生活困难和帮助其再就业确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失业职工, 应从失业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有效证件到所在市、县失业保险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并领取《失业职工手册》后, 方可领取失业救济金, 以及享受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的其他待遇。

失业职工从到市、县失业保险机构登记的下月份开始领取失业救济金。已由单位按规定发给一定数量生活补助费的失业职工, 从扣除已发给本人生活补助费的月份后开始领取失业救济金。

第十五条 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 根据失业职工离开单位前的连续工作时间确定;

(一) 连续工龄满一年不满两年的, 最多发给两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二) 连续工龄满两年不满三年的, 最多发给六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三) 连续工龄满三年不满五年的, 最多发给十二月的失业救济金;

(四) 连续工龄满五年不满十年的, 最多发给十八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五) 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二十年, 最多发给二十一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六) 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以上, 最多发给二十四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本条所指连续工龄,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再次失业的职工, 按再次失业前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 中断期间及以前的工龄不计算。

第十六条 失业救济金由市、县失业保险机构按月发给失业职工。

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75~85 元。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 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发放失业救济金也可采取下列方法, 以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

(一) 单位招用失业职工的, 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提供给单位, 作为单位支付工资的补偿;

(二) 失业职工从事个体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以领取营业执照为准), 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发给本人或所在单位, 作为扶持生产、经营的资金。

凡获取一次性提供(发给)失业救济金的失业职工, 其失业职工的身份自然中止。

第十八条 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的门诊医疗补助费, 实行包干办法, 即每月按 5 元的标准随同失业救济金发给本人。

因病或非因公负伤(不含因打架、斗殴、违法犯罪负伤者), 需要住院治疗的, 在当地失业保险机构指定的医院就诊, 按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规定予以报销 50%, 但全年累计不能超过 5000 元。

失业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分娩的, 可一次性发给 200 元分娩补助费。凡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所发生的医疗费均由失业职工个人负担。

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限届满后的医疗费用概由本人负担。

第十九条 失业职工的死亡丧葬补助费为每人 500 元，其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按每供养一人 3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给。

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扶持失业职工生产自救的，必须有明确、可行的项目。项目须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并经失业保险机构批准。每年的生产自救费不得超过本级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 10%。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帮助和指导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和再就业的，其费用每年不得超过本级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 10%。

第二十二条 失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支付失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一) 领取失业救济金达到规定期限的；

(二) 参军、升学或者出国及赴港、澳、台定居的；

(三) 已重新就业的；

(四) 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管理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介绍就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组织的转业训练的；

(七) 在失业期间办好离、退休手续，领取离、退休养老金的；

(八) 在失业期间死亡的；

(九) 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限内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

第二十三条 失业保险工作的管理费，按照本级年度筹集的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 8% 提取。管理费主要用于失业保险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业务费和办公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每年按规定比例所提取的生产自救费（含资金占用费）、转业训练费、

职业介绍费和节余的管理费可以分别专项逐年滚存结转使用。

第四章 失业保险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署，下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失业保险的管理工作，所设立的失业保险机构为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

失业保险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经费在失业保险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失业保险机构具体经办失业保险业务，其职责是：

(一) 拟订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经本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 筹集、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救济金及其他失业保险费用；

(三) 对失业职工进行登记、建档、建卡、统计、转移、注销等管理工作；

(四) 组织失业职工开展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

(五) 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

第二十七条 失业职工应当接受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和失业保险机构的管理，遵守有关失业职工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劳动、财政、计划、经济、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本级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单位未经批准拖欠或拒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已经1994年1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 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企业职工因工伤残后的基本生活和对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进行抚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

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境内国有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

业。对失业保险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其应缴款项每日收取1%的滞纳金。

市、县不按时上缴自治区调剂金的，按日加收未缴数额的1%的滞纳金。

第三十条 对以非法手段领取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用的，由失业保险机构负责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失业保险机构违反规定拖欠支付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失业保险费收缴标准和各项费用提取比例，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业（以下简称企业）中的中方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是指职工在生产、工作中患职业病或因发生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

本办法所称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学徒工、见习人员和农民轮换工，但不包括民工。

第四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工作。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办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的具体业务。

第五条 工伤保险应与企业安定生产相结合，与工伤康复工作相结合。工伤保险待遇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与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第二章 工伤保险的范围

第六条 职工因下列情况造成伤残或死亡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从事本职工作，或从事领导、有关管理人员临时指定、同意的工作的；

（二）经领导安排或同意，从事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科学研究、实验、发明创造或技术改进工作的；

（三）在紧急情况下，虽未经领导指定但从事对企业有利的工作的；

（四）从事抢险救灾或其他有利于社会和人民利益的工作的；

（五）在生产工作环境中从事某种专业性工作引起职业病（符合卫生部公布的有关职业病规定）的；

（六）在企业生产区域内从事与生产有关的工作时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伤害的；

（七）按正常路线上下班、因公出差、工作调动期间遭受非本人责任的意外伤害或患急病死亡的；

（八）因工、因战致残后旧伤复发的；

（九）在执行本企业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时因病猝然死亡的；

（十）在指定医院就医发生医疗事故，经当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医疗事故的；

（十一）其他经地、市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确认的因工作、生产导致死亡的。

第七条 职工因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伤残或死亡的，不享受工伤待遇：

（一）因工负伤后，本人故意加重伤情或无理拒绝接受医院检查治疗；

（二）自杀、自残、斗殴、酗酒及无证驾驶船舶、机动车辆等本人故意的行为；

（三）本人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八条 职工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待遇：

（一）职工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含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住院费、输血费等）、挂号费、就医路费和住宿费的分担办法为：达到伤残等级标准或死亡，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社会保险机构负担 80%，企业负担 20%；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社会保险机构负担 70%，企业负担 30%；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社会保险机构负担 60%，企业负担 40%。未达到伤残等级标准的，由企业负担；

（二）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由企业按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发给，需赴外地就医的，经医院或企业同意，受伤职工和陪同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企业按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三）职工工伤医疗期最长为十八个月，医疗期间由企业按照职工负伤时的工资、工资性补贴和其他各种补贴的标准金额支付给职工，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后未确定

伤残等级前，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职工工伤后，其工资、工资性补贴和其他各种补贴的标准已提高的，企业或社会保险机构应按提高后的标准支付给职工。确需延长医疗期的，必须经医院同意。延长医疗期间的各项费用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办理，工伤职工的工资、工资性补贴和其他各种补贴，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但经鉴定达到伤残等级标准一级至四级的除外；

（四）职工因工负伤医疗期间，企业不得解除或终止其劳动合同以及作开除、解雇，解聘、辞退处理。

第九条 职工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或医疗期满后，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按照劳动部、卫生部、总工会颁发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致残鉴定标准》）和自治区有关企业职工劳动鉴定的规定，对负伤职工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作出鉴定，确定伤残等级，发给《因工伤残证明书》，并按下列规定享受伤残待遇；

（一）确定伤残等级后，工伤职工每年可到医院检查一次康复情况或伤残程度变化情况，确定伤残等级变更，所需费用按照第八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办理。对伤残等级提高的，从确定伤残等级提高之日起，享受相应等级的伤残待遇；

（二）职工因工致残达到伤残等级标准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社会保险机构按照其伤残等级发给一次性残废补偿金。一次性残废补偿金，以上一年度本市、县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即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的平均每人每月的工资数额）为计发基数，计发标准为：一级发给二十四个月，二级发给二十二个月，三级发给二十个月，四级发给十八个月，五级发给十六个月，六级发给十四个月，七级

发给十二个月，八级发给十个月，九级发给八个月，十级发给六个月；

（三）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由社会保险机构根据其伤残等级，再按照其负伤前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数的如下比例按月发给定期伤残抚恤金至死亡为止：一级发 90%，二级发 85%，三级发 80%，四级发 75%。其定期伤残抚恤金计发基数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县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数的，按照本市、县企业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数计算；

（四）职工因工致残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依赖他人护理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致残鉴定标准》确定其护理依赖等级后，由社会保险机构发给护理补助费。护理补助费的标准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职工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必须定装假肢、镶牙、补眼、配置轮椅、拐杖等功能补偿器具的，费用由企业和社会保险机构各负担 50%。功能补偿器具应限于辅助生产劳动及日常生活之必需，并采用国内普及型产品，确需使用境外产品的，必须经企业和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批准；

（六）职工因工致残旧伤复发时，由企业提出申请，企业不申请的，可由职工或其亲属及工会组织提出申请，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批准，可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功能补偿器具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由医院提出意见，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可维修或更换。旧伤复发的医疗费、挂号费、就医路费、就医住宿费 and 器具维修、更换费用，工伤职工是在职职工的，由企业负担 30%，社会保险机构负担 70%；工伤职工是离退休人员或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后尚未找到工作的待业人员的，全部由社会保险机构负担；

(七)对因工致残尚能工作的职工,企业应安排其力所能及的工作。对确定无法安排工作且伤残等级属于五级、六级的职工,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作开除、解雇、解聘、辞退处理,可实行离岗退养,由企业每月按职工负伤前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70%发给残废金,至恢复劳动能力为止,作为在职职工统计,并按其原工资继续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直至其符合离退休条件办理离退休手续为止,离退休后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退休待遇,企业破产或停办时应将职工残废金转给社会保险机构代发。

第十条 职工因工死亡的,由社会保险机构按以下规定发给丧葬费、亲属抚恤金、亲属生活补助费:

(一)丧葬费,以本市、县上一年度企业职工五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一次性发给主办丧事的单位或死者亲属;

(二)亲属抚恤金,以本市、县上一年度企业职工二十四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一次性发给亲属。领取亲属抚恤金的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和其他亲属。亲属抚恤金同一顺序的亲属均等享受,但对缺乏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应予以照顾,并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处理;

(三)对死者生前供养的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祖父母、父母、配偶,年未滿十八周岁,或虽满十八周岁,但尚在校学习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前妻或夫所生子女、养子女)、兄弟姐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或其他被供养人,每月按照本市、县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如下比例发给生活补助费:被供养人为城镇户口的,供养1人发30%,供养2人至3人,发60%,供养4人以上发80%,被供养

人为农村户口的,供养1人发21%,供养2人至3人的发42%,供养4人以上发56%,被供养人为孤老、孤儿的,按城镇或农村户口的供养标准提高20%。

第十一条 享受定期伤残抚恤金的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时,伤残抚恤金高于离退休待遇的,其离退休待遇可按伤残抚恤金标准发给。

第十二条 职工按正常路线上下班、因公出差、工作调动期间遭受非本人责任的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或死亡的,除可领取肇事者依法给予的赔偿金外,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因医疗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已由医疗单位给予经济赔偿的,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于医疗事故所增加的医疗费用,由医疗单位负担。

因工死亡被授予烈士称号的职工亲属,除可享受民政部门发给的优待待遇外,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被确认为工伤的职工,医疗终结或医疗期满并鉴定伤残等级后,其工伤保险待遇从其工伤之日起享受。

第十四条 定期伤残抚恤金、护理补助费、亲属生活补助费于每年的七月,按照本市、县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率调整一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第十五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在被判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可继续享受原待遇。

第四章 保险基金的征集和管理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通过向企业征收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解决。

工伤保险的收费费率，根据以支定收、留有储备的原则和行业工作性质、劳动工作条件、危险程序的不同，按企业职工年工资总额确定比例（见附表）。工伤保险费率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向工伤职工及其亲属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的费用，可计入生产成本；事业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向工伤职工及其亲属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的费用，可在事业费用中列支。

第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由企业所在地的地、市、县社会保险机构按季度征收。企业必须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月末前缴足本季度的工伤保险费。对缴纳确有困难的企业，经社会保险机构批准，可以缓交。

工伤保险费可由社会保险机构委托银行代为扣缴。银行扣缴后应按与社会保险机构约定的时间及时转入社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工伤保险基金帐户，并由银行按照同期城乡居民存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转入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应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对当年结余的工伤保险基金，应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地、市、县社会保险机构可按其征收的工伤保险基金总额的 3%提取管理费，并按一定的比例上交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具体比例由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机构征收的工伤保险基金，在扣除管理费后，其中 80%用于工伤保险待遇，20%作为储备金，用于调剂重大事故工伤保险待遇。

县（市）社会保险机构提留的储备金，可自留 50%，25%上交地、市社会保险机构，

25%上交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从征收的工伤保险基金中提留的储备金，可自留 50%，50%上交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

地、市、县社会保险机构应于每季度第二个月的十日前，将应上交的储备金全额上交上级社会保险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各级社会保险机构应建立和健全财务、统计、审计等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工会组织的监督。

第五章 工伤保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企业在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应抄报社会保险机构备案。

对职工或亲属及工会组织申报的工伤事故，由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支付各项费用。

第二十三条 企业招工，必须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依照本办法对职工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

企业实行租赁、承包或被兼并、转让、出售时，继续经营者必须承担该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

职工被借调或临时聘用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借用或聘用单位应承担全部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企业破产或停办时，自行退出工伤保险。对其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生前供养的亲属原已享受的下列待遇，全部由社会保险机构提供：

（一）定期伤残抚恤金；

（二）护理补助费；

（三）亲属生活补助费；

（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时的医疗费、挂号费、就医路费、就医住宿费和补偿功能器具维修、更换费。

第二十五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因工负伤确定伤残等级后，企业和社会保险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提供工伤保险待遇，当丧失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时，应从丧失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之月起停止提供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当年没有发生工伤事故，安全生产搞得好的企业，社会保险机构可从其当年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总额中提取10%至20%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不参加工伤保险或者逾期不全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追缴应缴的数额，并按日加收未缴纳部分3%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对有意隐瞒工伤事故真相，提供假数据假资料的企业，可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挪用者限期如数归还。情节较轻的，由挪用者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或其供养的亲属，有意隐瞒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必要情节，或者拒绝配合事故调查，以及无故拒绝治疗、检查的，社会保险机构在其未改变上述行为之前，可暂不支付有关费用，对虚报假报的，其冒领的金额由社会保险机构如数追回，并可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冒领金额2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由企业或社会保险机构的过错，未及时支付或少发、漏发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应给予补发和支付同期城乡居民

存款活期利息。对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延误工伤职工治疗，加重伤情或导致死亡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滞纳金全部并入工伤保险基金，罚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三条 工伤职工或因工死亡职工的亲属，对企业或社会保险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待遇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企业、工伤职工或因工死亡职工的亲属对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职工临时出国工作或派出在外国机构、国际机构工作期间发工伤事故的，其工伤保险待遇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工伤保险费收费费率（见第21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 桂政发〔1994〕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与自治区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和组织保证，是深化机构改革、巩固和发展机构改革成果的需要，对于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政府行政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机构改革抓紧做好实施工作的安排，保证国家公务员制度顺利实施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条例》和《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实施方案》，继承和发扬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优良传统。吸收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适当借鉴外国公务员制度中某业有益的做法，积极、稳妥、有步骤地在我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一支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精通业务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提高行政效能，全面推动我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实施范围

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是：

（一）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二）其他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上述工作人员包括从事机关党群工作的人员。

受国家行政机关委托仅承担部分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凡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不得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称、工资及奖金等人事管理制度。

三、实施步骤

第一步 准备阶段

（一）组建领导班子，设立办事机构。

自治区成立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

（二）宣传教育，提高认识。办好以宣传《条例》和《实施方案》为内容的专题讲座；组织各级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条例》和其他有关文件；组织撰写宣传文章；报道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一些重大活动，总结和宣传一些单位的先进经验。

（三）举办学习班，培训骨干。重点学习《条例》和《实施方案》，弄清楚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内容、实施方法和实施步骤。培训工作要统一安排，分级负责，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四）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明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拟定本单位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具体实施意见，并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步 实施阶段

（一）在机构改革前，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录用、考核、交流、培训、退休等项制度，并逐步完善。

（二）在机构改革、确定“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照编制定员，合理设置职位，将机关的职能分解落实到各个职位，明确各职位的职责任和任职条件，编制职位说明书。

（三）在对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考核的基础上，根据所设职务的任职条件和人员过渡的规定选择配备人员，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确定职务和级别，完成由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并合理安置机关分流人员。

对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任命，必须符合任职条件和职数限额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

对国家公务员级别的确定，要严格执行

国家的统一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对分流人员，要把人员的安置与发展生产力、优化机关人员结构结合起来，把机关的富余人员走向生产第一线作为分流主要渠道。

（四）严格按《条例》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职务升降、培训、奖励、纪律、回避、退休等项制度。

对聘任制、任职最高年龄的限制，辞退和地区回避等项制度，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经验，逐步实行。

第三步 检查验收阶段

各单位对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进行总结、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纠偏、补缺、完善，并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报送实施工作总结。政府人事部门对各单位的实施工作，要组织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是职位设置、职务任命（包括非领导职务任命）、级别确定、人员过渡以及其他制度的实施情况。

四、实施方法

统筹规划，总体动员，从上到下，分项实施。从1993年第四季度起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在自治区、地（市）、县（市）、乡（镇）四级行政机关初步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制度，并逐步加以完善。

（一）继续抓好实施试点的工作，为全面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积累经验。

（二）要以划分职能、设置职位、选配人员、确定职务和级别为重点，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同时，注意保证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化和保持机关的稳定以及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现有机关工作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和富余人员的分流，是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中的难点，要积极、慎重地处理，

既要做到服从需要又要做到合理使用人才。

(四) 在实施工作中, 要认真处理好行政机关和参照试行《条例》的其他机关的关系, 特别是在确定级别和工资时, 政策要平衡, 进程要同步, 待遇要合理。

五、组织领导

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切实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精心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工作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 党委组织部门积极支持, 参与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自治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直接负责全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研究决定在推行过程中的重大政策问题; 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国家公务员制度具体实施意见, 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同意后, 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备案。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范围、非领导职务设置意见, 须报经上一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批准。

各地(市)、县(市)和自治区直属有关部门成立的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应履行相应的职责, 切实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做好。

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直接关系到广大机关人员的切身利益, 会遇到很多新问题, 必须认真研究。凡重大政策性问题, 必须及时请示汇报, 以保证全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 制度的范围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 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情况, 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规定如下:

一、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范围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1、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

2、一个机构同时挂自治区党委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两块牌子并列入政府序列的单位。

3、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因工作需要设置的临时机构所设的办事机构。

(二) 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其他单位。

1、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2、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厅直属的行使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的事事业单位。

3、政府序列机构中, 同时挂行政和事业两块牌子的单位, 能否列入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范围, 要以机构改革所确定的行政职能为依据, 并报自治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三) 在机构改革中, 由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或仍属事业编制, 但职能调整后被赋予完全行政职能的单位。

(四) 上述部门中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

(五) 在机构改革中由政府工作部门改

为行业总会的单位，目前作为职能转变的过渡，是否参照执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由单位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核。

二、下列部门、单位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一) 具有部分行政职能或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某些行政职能以及不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 具有部分行政职能，并挂行政机构牌子，但财政上实行差额拨款或完全自收自支的单位。

(三) 在机构改革中，由行政编制改为事业编制，仍保留了部分行政职能的单位。

(四) 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单位所属的服务中心、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管理干部院校及其他培训机构，不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三、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和委厅管理机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征得人事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各部门（单位）列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范围的具体单位由各部门提出初步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核批。

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征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确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征得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一) 非领导职务的设置工作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计划逐步进行，要有利于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理顺关系。

(二) 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要依据领导职务的设置情况确定适当的比例限额，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设置，分别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部门内设的委、厅（局）或处（科）机构的领导职务，按“三定”方案的规定执行；“三定”方案中没有规定的处（科）级领导职务的设置原则为：三人以下的处（科）设一职；四至七人的处（科）设一正一副；八人以上的处（科）设一正二副。人数特别多，下设科（股）室的处（科）级机构，副职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得超过四人。

(三) 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不得突破规定的比例限额。各工作部门之间、各部门内设机构之间非领导职务设置的具体职数，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搞平均设置。

(四) 非领导职务是实职，但不具有行政领导职责，设置的职数，上级机关应多于下级机关，综合部门应多于专业部门。

二、设置规格

各级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规格，不得高于所在部门的领导职务。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按管理权限审批。

(一) 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在自治区级

国家行政机关设置。需设置巡视员、助理巡视员非领导职务的部门，由自治区人事厅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二) 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在地(市)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设置。需设置调研员、助理调研员非领导职务的部门，由地(市)人事局商地(市)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三) 县(市、区)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非领导职务。需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非领导职务的部门，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商县(市、区)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此外，有关部门根据其职业特点设置的有别于上述统一名称的其他非领导职务名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同意后报人事部批准可以保留，但必须与上述名称的职务规格相一致。

三、任职条件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担任各层次非领导职务的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应达到相应的任职标准，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并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巡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副厅级职务五年以上；

(二) 助理巡视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正处级职务五年以上；

(三) 调研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副处级职务四年以上；

(四) 助理调研员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任正科级职务四年以上；

(五) 主任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副科级职务三年以上；

(六) 副主任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科员级职务三年以上；

(七) 科员应具备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任办事员三年以上；

(八) 办事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国家机关新录用人员初定职务按有关规定办理。

少数民族县、边远山区县的国家公务员担任非领导职务，由县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报地、市人事部门同意后，可适当放宽上述资格条件。

由领导职务改任同级非领导职务的，可不受上述资格条件限制。

四、职数的比例限额

(一) 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的巡视员和助理巡视员职数，不得超过厅(局)级领导职务职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巡视员不得超过 30%，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数，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的 50%。

(二) 地、市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的调研员和助理调研员职数，不得超过处级领导职务的三分之一，其中调研员不得超过 30%，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职数，不得超过科级领导职务的 50%。

(三) 县(市、区)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的主任科员和副主任科员职数，不得超过科级领导职务职数的 50%。

五、任免程序

任免非领导职务，要贯彻民主、公开、平等的原则，受非领导职务职数的比例限制，在考核的基础上，按任免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任免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权限如下：

(一) 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的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地、市国家行政机关设置

的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县（市、区）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的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的任免，按管理权限办理任免手续。

（二）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的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地、市国家行政机关设置的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的任免，按管理权限办理任免手续。

六、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由各部门在进行职位设置时，按以上原则规定提出具体意见（包括：机构规格、编制数、内设机构数、各层次领导职务及各层次非领导职务应占比例数，单位现已有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人数，拟初次配备的非领导职务人数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核准后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其中，设置巡视员和助理巡视员职务的部门和设置职数，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商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人事部批准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二）各地、市、县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由各部门在进行职位设置时，按以上原则规定提出具体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核准后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地区行署、市国家行政机关设置调研员、助理调研员非领导职务的部门和设置职数，县（市、区）国家行政机关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的部门和设置职数，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商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征得上一级政府人事部门同意，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原设置的副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和地、市、县（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原设置的副科级以上非领导职务，要在认真考核的基础上，按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规格，职数比例限额和任职条件的规定，重新确定，并履行其职责。

（四）为保证设置非领导职务的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首次任命非领导职务要从严控制，保留适当的职位空额，任命非领导职务，要严格执行选拔任命程序，对拟任对象进行综合考核，按管理权限逐个审批。

（五）对在设立非领导职务工作中违反规定，提高规格，放宽条件搞“突击晋升”、不按规定的职数限额多设非领导职务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有权纠正违反规定所设置的非领导职务。

（上接第 15 页）

附：

工伤保险费收费费率

分类	行 业	收费费率 (按企业 年工资总 额计算)
一	商业、贸易、饮食服务行业、环卫。	0.5%
二	冷冻、自来水、盐场、橡胶、食品、纺织、服装、饮料、酱料、制糖、制酒、制革、造纸、电子、包装、园林、工艺、医药、粮食加工、卷烟、印刷及其他轻工业。	0.7%
三	小五金加工、交通运输、印染、邮电、水电维修、建筑材料、家具制造。	0.9%
四	搬运起重、水泥制造、制砖、机械制造、水泥制品、金属结构、煤炭、采掘、造船、锯木、管道安装、塑料制品、电镀石灰等。	1.1%
五	建筑、井下作业、高空作业、深水作业、采石、石油井钻、钢铁、火柴、炮竹、勘探、锅炉、煤气生产加工储存、矿山、粉尘作业、有毒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 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4〕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4〕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 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下半年以来，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现金投放明显过快。一些企事业单位违反国家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规定，坐支现金，编造假用途套取银行现金乱涨工资、乱发奖金和津贴；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幅度过高；个人所得税征管中还存在执法不严、征管偏松、税款流失较多的现象。这种状况如不采取有力措施迅速予以扭转，按第三季度的现金投放速度预测，年底市场货币供应量增长幅度将高达40%。这将严重干扰财政金融秩序，影响当前的市场物价稳定，而且对通货膨胀的治理以及明年货币信贷计划的安排都将造成很大的压力。

为了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切实加强现金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禁止行政、企事业单位滥发钱物和年终前突击花钱，各单位增提的总工资和总额承包奖，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经财税、审计、劳动部门审核。元旦前一律不得提前发放工资、奖金、津贴以及兑现承包奖，欠税单位不得兑现承包奖。对违反规定的，银行有权拒付，并由当地政府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严肃惩处。

二、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资套改政策坚决控制增资总量的通知》（中发〔1994〕6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国家审批的工资制度改革方案执行，对于增资额超出国家下达指标限额的部分，国家不予承认，财政部门不得从财政预算中拨款。劳动部要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工资总额计划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

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69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各级劳动、财税和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工效挂钩的检查监督,严格按照核定的基数和比例执行;未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其工资总额不得超过计划下达的指标。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国发〔1985〕1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国发〔1989〕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实行工资基金计划管理的企业,其各项工资性支出必须列入《工资基金管理手册》,通过银行支取或转帐,不得以其他手段套取或坐支。银行要按《工资基金管理手册》监督各单位的工资性现金支付,计划之外的,有权拒付。

三、行政、企事业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切实加强现金管理。各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开设一个基本帐户,一切现金支出只能在一家银行的基本帐户支取。不得编造假用途套取银行现金搞消费基金支出。超过结算起点(1000元)以上的必须通过银行转帐。对差旅费等必需的大额现金支取要执行大额提现申报、审批制度。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今年9月发布的关于企事业单位开户管理的规定。

任何单位不得发行、购买和使用代币购物券。行政、企事业单位发放的各种奖金、补贴、津贴,不论是现金、实物或股票、债券,都必须计入工资总额中,个人收入达到纳税标准的,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扣不缴的以偷税漏税论处。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和检查工作。

四、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要严格履行工资基金管理和

现金管理的职责,不得自行放松现金管理,在保证开户单位合理现金需要的同时,加强柜台监督,严格大额提现审批制度。对超过结算起点(1000元)的不得支付现金。不得违反开户管理规定允许企业多头开户,不得放松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拉客户、拉存款,不得通过压票压汇占用他人资金。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集团消费的控制,严禁用公款搞个人高消费和把公款转化为个人消费基金。要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开展消费基金检查的通知》(国发明电〔1994〕11号)的要求,组织计委、经贸委、劳动、人事、财政、税务、审计、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等部门对所辖地区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消费基金和个人所得税征收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加以纠正。对检查不彻底的要求进行补课。通过检查坚决把本地区行政企事业单位乱发钱物及偷逃个人所得税的不正之风刹住。

七、为了减轻货币发行对当前市场物价的压力,人民银行已将现金投放和回笼计划下达给各地区。各地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支持,确保实现。各银行要继续严格控制信贷规模,认真落实现金发行,回笼计划;要努力改进服务,通过上门服务、到农副产品收购网点吸收储蓄等措施,大力组织存款,增加信用回笼。

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纪律,共同把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工作抓好,并决定于11月10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具体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立即组织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和这次电视电话

会议精神，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做出具体部署。国务院决定，这项工作实行“省长负责制”，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直接负责做好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

作，保证各项要求和措施的落实。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4〕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促进城市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更好地发挥城市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主导作用，逐步把我区城市建设成为设施现代化、功能多元化、管理法制化、环境优美化的新型城市，现就当前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问题，通知如下：

一、不断提高对城市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城市建设工作提到一个新高度

城市（包括市和建制镇）是区域的经济、政治、科技、文教、信息的中心，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区作为大西南出海通道的“门户”和“窗口”，城市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正日益显示出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对城市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意义；必须更新观念，树立现代城市意识，把城市建设工作提到一个新高度。

当前，要抓住机遇，以加快北部湾沿海

开放城市和铁路线、沿江、沿边城市建设为重点，带动其他城市的发展。当务之急是抓紧提高城市交通、能源、通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水平，狠治“脏、乱、差”，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各市和各县城，在1995年底前要基本扭转“脏、乱、差”的状况，城市管理水平要有较大提高，再经过几年努力，到2000年，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基本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划的要求。

二、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加强宏观调控，搞好城市建设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抓好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的管理。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的精神，切实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抓好城市的宏观调控和市场体系建设，提高城市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城市人民政府需要认真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第一，要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城市建设与经济建设相辅相成，

要实现我区经济上新台阶的目标，城市建设必须先行。第二，要正确处理量力而行和保证重点的关系。在投入有限的情况下，一定要把资金优先用于供水、道路、住房、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建设。第三，要正确处理目前和长远的关系。摒弃小农经济的观念，增强社会化、大生产、大流通、大市场的现代城市意识，规划和建设要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第四，要正确处理城市硬环境和软环境的关系。在抓好城市建设的同时，抓好社会治安、环境保护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以城市规划为龙头，努力实现城市建设管理法制化

城市规划是国家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的重要手段。目前，各级人民政府要用建设跨世纪的现代化城市的战略眼光，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高度，树立全局性观点，深化和完善我区城市总体规划，在此基础上全面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

当前，公路沿线城镇的规划不宜沿公路条状发展。靠近干线公路的规划区，应按照垂直于公路、从单边纵深组团式发展的原则进行规划，禁止把公路变成街道。

经过批准的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管理的根本依据。要以贯彻施行《城市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为契机，推动其他方面的城市管理，重申城市政府规划权要集中统一，不能下放；支持按规划“一支笔”审批；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两证一书”（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要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城市公共绿地、广场、文教、体育、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用地。

土地是城市最重要的资源，要严格按照

《土地管理法》强化土地管理。土地的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各类开发区必须编制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要以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以项目带开发。开发区必须规定地块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物高度、绿地率、停车位、主要出入口、公建配量、建筑界线、开发期限、环境保护等重要参数和规定性要求。

环境质量是现代化城市最重要的标志。要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提高市民的环境净化、优化、绿化、美化意识。纠正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市容卫生和环境效益的错误观点和做法。各城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便占用园林绿化用地和水面，要保持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在编制规划时，绿化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国家规定。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在本世纪内达到国内中等以上水平。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各城市人民政府应运用已有的法律和规章，加强对城市公交、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路灯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行业管理。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工作需要，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在国家法定的权限内，从实际出发制定强化城市管理工作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四、深化城市建设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国家投入和市场补偿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体制

管好用好现有城建资金。城市维护建设

税、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在各级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后，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到使用一体化，管理规范化。

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房地产交易、经营中属当地政府的收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安排意见，经财政、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下达实施。环保部门从城市排污单位征收的排污费，应当用于城市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和城市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治理措施。

新建高等级公路，原则上不穿越城镇。城镇道路与高等级公路的联结必须采用立交或港湾式联结方式。对城市出入口堵塞严重的城市道路，交通部门和城建部门要密切配合，有计划地打通拓宽，可用公路养路费适当给予补助。补助的具体方案，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城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交通、计划部门审批。

城市排水、污水处理、桥梁、环卫、防洪等设施要按国家规划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也要按国家规划实行有偿服务。城市生活供水供电，一般按保本微利原则作价。生产和经营用水价要高于生活用水价，有条件的城市可试行“级进价格”，按消费量高低分级定价。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公共交通行业由城市人民政府给予安全里程补贴。为了缓解城市交通问题，要严格控制城市小轿车特别是摩托车的盲目增长。要加强公共停车场、停车库的建设。

各地市要研究如何利用各种融资手段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如外资、合资、股份、个体、私营资本投资建设城市，一些有效益的

项目可向国内外招标，吸收法人持股投资、个人参股搞基础设施建设；合资项目收回投资后，允许再经营若干年。

继续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城市政府按自愿、适度的原则发动、组织居民和受益单位进行道路、防洪，排水、卫生、绿化等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

五、推行城市综合开发、大力培育和逐步完善房地产市场

近年来，我区房地产市场由于缺乏管理标准，存在不少问题。如批地圈地过多，房地产交易不规范，地价房价上涨过快，致使政府用于基础设施投入的应得收入流失；与房改政策难于衔接等。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做好以下工作：首先，要加强对土地出让的宏观调控，实行土地总量制，有计划，按规划，据项目出让土地。对有条件的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采取招标和拍卖方式出让土地。其次，要努力理顺房地产价格体系，将不同消费承受能力的房地产业主，导入不同层面的市场。紧俏地段的商贸建设、高消费用地实行竞争性房价；面向一般中低收入层次居民的住房及其用地实行保护性价格。第三，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市场，使二、三级房地产交易活动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第四，房地产开发要与房改政策、住房解困政策相衔接，努力加快“安居工程”的实施步伐。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规划和年度计划，狠抓落实。到2000年，全区城市住房人均居住面积要达到9平方米。

城市综合开发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实行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相结合。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的年度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城市计划部门平

衡后执行。凡未列入规划的开发区、改建区，不得列入建设计划；没有列入建设计划的，不准批准征地和开工建设；要从严控制各单位零星分散的住宅建筑，不断提高综合开发率。

六、大力发展小城镇，尽快缩小城乡差别

小城镇在城乡两个市场中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是农村一定区域内，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和信息服务中心。有计划地加快我区小城镇建设，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我区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要摆正小城镇建设在农村工作中的位置，充分发挥小城镇的先导性作用。对三沿地带、城市、郊区、沿铁路、公路干线，以及乡镇企业重点县和主要商品集散地，应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和“三个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大力发展小城镇，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要优化乡镇企业布局，建设工业小区，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合理集聚。要把市场建设和集镇建设结合起来，统筹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要引入市场机制，加快小城镇建设方式的改革，提高小城镇建设的自我发展能力。要十分注意保护耕地、节约用地、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在建设时要注意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使集镇建设多姿多彩。

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实行城市综合整治

近年来，我区开展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活动，使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有些城市脏乱差问题还很突出。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城市市容环境的综合管理，制定和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目标责任制，定期考核，力争到本世纪末使环境质量与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相适应。

要继续抓好以排水和污水处理为主的生态环境治理，抓好以园林绿化为主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抓好废气排放和煤气化为主的大气污染防治，抓好城市垃圾和工业废料处理为主的环境卫生治理。逐步实行排放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要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各地级市要全面推行垃圾容器收集、密闭运输，其他城市和县城也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

从1994年起，要全面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活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要亲自抓，城市公安、商业、服务、金融、旅游、邮电、供电、交通、卫生、市政、环卫、园林等部门和行业，一方面要以积极的态度参加、支持竞赛，同时，要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实行规范化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人为目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不懈地进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树立“五讲四美”，助人为乐、爱护公物的社会公德，有计划地建设和完善与精神文明有关的各种文化设施，形成崇尚文明的良好风气。

在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同时，要加强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和大型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车站、旅馆饭店以及城市结合部的治安管理。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

今后，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要把防盗、报警、消防等设施 and 公安基层单位用

房纳入规划和建设计划。

八、切实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新的管理机制

我区城市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还表现在管理机制不完善。一是法制不健全，有法不依和无法可依两种情况同时存在，二是管理体制交叉，重叠，方法、手段落后，没有很好运用系统论的方法和综合的手段进行整治，三是管理力量薄弱，与城市管理工作要求不相适应。我区的城市管理监察队伍，是随着城市建设迅速发展应运而生的城市建设行政执法队伍。其编制、经费均从现有渠道解决。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市管理监察的领导，城市管理监察队伍要实行归口统一管理，逐步充实人员。要不断提高监察人员的思想、文化、业务素质 and 法制意识、法律知识水平，恪守职业道德，做到文明执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执法人员要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并建立目标责

任制。要关心城市管理监察队伍的工作、生活。

城市管理是城市建设的继续，涉及面广，整体性强，涉及建设、土地，公安、交通、邮电、铁路、水利、电力、工商、文体、教育、卫生、环保、文明办等诸多部门。为有利于城市整体功能的协调发挥，有利于加强综合管理，各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互相协助，在城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确立各部门既有分工，又有衔接的负责制。同时，还要发挥城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管理城市的职能，并组织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管理。在“条块”发生矛盾时，要实行以“块块”为主的、超越部门利益的综合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机构要负起责任，对城建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其他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和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城市人民政府做好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通航河道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的通告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94〕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一些单位和个人不顾国家利益，利用各种采矿工具，未经批准在通航河道开采矿产资源，恶化了通航条件，致使航道淤积堵塞，甚至造成断航。这种破坏航道的行为，日趋蔓延扩展，直接影响水上运输的正常进行和行洪安全，给经济建设带来不良后果。为保护航道，保障船舶安全航行和行洪

安全，保证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通航河道内的矿产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凡在通航河道采矿的，必须先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采金的，还须经自治区黄金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向地矿部门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方能从事采矿活动。

二、依法取得在通航河道采矿权的单位

和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采矿范围、方式、期限和要求从事采矿活动。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通航河道从事采矿活动和作出其他恶化通航条件、阻碍行洪畅通的行为。

四、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公安、水电、交通、地矿、黄金等有关部门对在通航河道内的采矿活动进行清理。对未经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虽

经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但不按照批准的采矿范围、方式、期限和要求采矿的，由河道主管部门、航道管理机构、地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我区外贸企业上交所得税收入 用于解决外贸企业亏损挂帐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4〕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支持我区外贸事业的发展，促进企业尽快消化历史超亏挂帐，实现良性循环，现就解决我区外贸企业 1993 年底以前亏损挂帐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各级各类外贸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税率按时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外贸企业所得税按现行企业隶属关系分别缴入自治区，地（市）县级金库。

二、对外贸企 1993 年底以前的亏损挂帐及各种潜亏，主要由企业自行弥补；超亏企业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补亏方案，上报主管部门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为帮助解决区直外

贸企业 1993 年底以前超亏挂帐，自治区人民政府暂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收入中属于区直外贸企业所得税收入部分，全部用于弥补区直外贸企业 1993 年底以前的超亏挂帐和扶持企业的发展。该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由自治区外经贸委每年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分配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核后直接返还各企业。

三、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对预算收入中属于地、市、县级外贸企业的所得税收入部分，可重点用于帮助解决本级外贸企业 1993 年底以前的超亏挂帐，具体办法由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视本地区财力情况自行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抓好 1994 年度秋粮入库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4〕9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抓紧抓好秋季粮油收购的通知》（国发明电〔1994〕22号），为了切实抓好秋粮入库工作，确保我区今年粮食收购任务的完成和购销平衡所需粮源，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今年秋粮入库工作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立足区内多收粮

1994 年，由于连续受灾，我区粮食严重减产，夏粮入库完成不理想。到 9 月 30 日止，全区粮食入库不到全年任务的一半，而正常年景夏粮入库都达全年任务的 80%以上。因此，各级领导要充分意识到，1994 年秋粮入库任务十分繁重，压力很大，如果工作抓得不紧，错过入库时机，粮食收购任务完不成，就要影响总量平衡，销售就会出现缺口，甚至会影响社会的安定。

要实现粮食总量平衡，各市、县（市）一定要坚持自求平衡的原则（产粮县（市）包括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粮食调出任务），一定要立足区内，立足当地多收购粮食，依赖自治区调给粮食是不可能也是不现实的；靠区外购进，因受价格、品格、粮源、运输诸多因素的限制，难度很大。把立足点放在外地购进是被动的。我区秋粮种植面积比去年增加 200 多万亩，且长势良好，丰收在望，立足于区内多收购是有物质基础的，绝不能因

为今年受灾减产就放松抓粮食入库。

二、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秋粮入库

秋粮入库事关大局的稳定，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秋粮入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地、市、县、乡（镇）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层层建立责任制，落实奖惩制度，把粮食入库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抓住秋粮登场的有利时机，划出一段时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突击抓入库。定购、议购都已打入全年粮食收支盘子，定购是任务，必须保证完成，议购也是任务，也必须保证完成，并且力争多完成，以确保全年粮食供应的需要。

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调动群众交售粮食的积极性

各地要根据粮食入库任务大小，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深入村屯，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党和政府有关粮食政策和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重大意义，强调国家粮食定购任务既是任务更是义务，说明定购粮的收购价格是国家统一规定的，我区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已作了适当的提高，已经兼顾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兼顾了全局和局部的利益。还要讲清国家对农业、对农民的支持，特别是今年我区受灾，国家在救济款、救灾粮等财力、物力上给予的大力支援。教育农民顾全大局，增强国家观念、任务观念、义务观念，积极完

成定购粮任务，以实际行动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四、认真贯彻执行粮食收购政策

粮食收购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有明确规定，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

(一) 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即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早籼谷 49.5 元，晚籼谷 59.4 元，小麦 51 元，玉米 46 元，等级差仍按现行等级差 4% 执行。如县（市）在价外加价，加价部分由县（市）财政补贴，不得打入成本计入销售价格，不得转嫁给粮食部门，以免出现新的挂帐。议购粮食的价格随行就市，不得抬价抢购，以免引起市场混乱，拉动销价，不利于控制物价。

(二) 公粮原则上要征收实物，对个别交纳现粮有困难的农户，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征收代金，凡已按市场价收取代金的地方，县（市）政府要负责购买议价粮补足，不能留缺口，其差价由同级财政解决。财政部门与粮食部门结算公粮价格，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4〕65 号文规定执行，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早籼稻 45 元至 49.5 元，最高不得超过 49.5 元。凡已超过规定价格结算了的，县（市）政府要把多收的款从同级财政单列出来，用于粮食部门买粮调粮的差价补贴，不得挪作他用。凡按市场价收取代金不按照规定价格结算公粮，不买回粮食补充库存，影响粮食总量平衡的，要追究县（市）主要领导和决定者的责任。

对历年尾欠公、购粮的农户，凡是有能力完成的，一定要坚决追交，以维护政策的严肃性。

(三) 一些农户调整种植结构改种经济作物，没有实物完成定购任务的，原则上要买粮来交，买粮有困难的，可交代金，其中

属于定购粮部分要按照牌市差价交足价款给粮食部门，由粮食部门及时买回粮食，属于公粮部分要按市场价交代金，农业税征收部门收取的这部分代金的差价部分，要用于粮食部门买粮的差价补贴，各县（市）政府要做好同级财政部门和粮食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 完成定购任务确有困难的重农户，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核实情况，酌情给予减免，并在县（市）范围内合理调整，但不能擅自调减县（市）的定购粮任务总量。凡因减免影响到自治区下达县（市）定购任务完成的，要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 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依质论价，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支持粮食部门把好入库粮食质量关。

五、切实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各地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持市场稳定的通知》（国办发〔1994〕76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4〕45、46 号文件规定，严格管好粮食市场。对违反国家规定抬价购销粮食和掺杂使假等行为，要严加追究，依法惩处，没收其非法收入，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在粮食定购任务基本完成之前，禁止国有粮食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插手收购粮食，对到农村串村抢购和买“青苗”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现象要坚决予以制止。

六、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以赴突击抓好秋粮入库

粮食部门要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采取灵活多样有效的形式，方便农民售粮，收购入库数字要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报或多购少报，少购多报，要从平衡全年粮食收支的大局考虑。工商、物价、公安、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银行部门要按照粮食部

门提供的区内收购、区外采购和进口粮食所、粮食所需资金计划，按 8.4% 的优惠利率优先安排好购粮资金，粮食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的资金，要及时支付购粮货款，

确保秋粮收购不向售粮农民“打白条”；财政补贴要如数按时拨补到位。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为完成我区 1994 年粮食收购任务，确保供求平衡尽职尽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 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4〕9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以及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决策，各项改革顺利世行，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总的形势是好的。当前，经济生活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明显超过了同期经济发展和效益的增长速度。一些单位乱涨工资，乱发奖金、津贴和实物；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幅度仍然过高，个人所得税征管偏松，执法不严，偷漏税比较严重。这种不正常状况如不迅速扭转，势必推动我区物价上涨，加大通货膨胀的压力，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为了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已发出《关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4〕25 号），并于 11 月 10 日召开了全国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各地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和会议的精神。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再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禁年终突击花钱。要把紧预算内支出关、预算外支出关、银行现金支出关，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在元旦前，提前发放工资，奖金、津贴以及兑现承包奖，欠税单位不得兑现承包奖。任何单位不得以元旦、春节两大节日为借口滥发钱物。对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工资性支出和其它现金支出要逐项进行审查。

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购买小轿车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桂办发〔1994〕31 号）办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购买、更换小轿车。拖欠税款的企业，一律不准购置小轿车，对购买其他专控商品也要严格审查。要减少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以电话会形式开的会就不采取集中开会的形式；非开不可的会议，也要尽可能地减少人数、缩小范围、压缩会期。区直各单位的部门工作会议，与会人数超过 100 人的或开到地、市、县级的会议，一律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非举行不可的，也要例行节约，不得铺张浪费。严禁

用公款搞个人高消费和把公款转化为个人消费基金。

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有关工资政策的规定，不得在工资之外乱发津贴、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资套改政策坚决控制增资总量的通知》(中发〔1994〕6号)等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必须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要求执行，切实做到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

四、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工作。行政、企事业单位发放的各种奖金、补贴、津贴都必须计入工资总额中，个人收入达到纳税标准的，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执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的单位，要与税务部门签订责任书。坚决查处偷税抗税的违法行为。

五、加强银行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增加货币回笼。各级银行和金融机构要建立柜台大额现金支出登记台帐，严格大额提现审批制度。除工资性支出和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付现以外，凡提取现金5万元以上的支票，一律执行柜台审批制度。对开户单位结算起来在1000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一律转帐，不得支付现金。不得违反开户管理规定允许企业多头开户。任何单位都不得发放、购买和使用代币购券。

六、各地要加强对消费基金管理、个人所得税征收、现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计委、审计署

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工商局，劳动厅，人事厅、监察厅组成两个检查小组，立即分赴有关地市、单位对消费基金的管理情况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由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负责组织全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检查工作。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严肃处理。

七、实行首长负责制，切实做好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纪律，共同把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的工作抓好。各地、市、县，区直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立即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通知》和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以及本通知的精神，结合当地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做出具体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这项工作实行“首长负责制”，由专员、市长、县长和部门行政首长直接负责，切实做好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保证各项要求和措施的落实。

* * *

○1994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成立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的通知》(桂政发〔1994〕94号)，通知说，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中国科技开发院双重领导，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长李振潜，副理事长张正铤、谢汝煊、邹德正。

○1994年11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60号文通知，成立自治区“十百千万”星火工程协调领导小组，顾问李振潜、XXX，组长韦肇晋，副组长张正铤、黄延南，成员由自治区有关厅局的领导担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 杨斌等五名运动员记一等功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

桂政发〔1994〕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表彰我区优秀运动员在日本广岛举行的第十二届亚运会上作出的突出贡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杨斌、唐灵生、陈文忠、黄龙、彭彤等五名运动员各记一等功一次。

希望上述运动员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广大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广大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工作，积极进取，为振兴广西、振兴中华作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莫慧兰等 四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

桂政发〔1994〕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在日本广岛举行的第十二届亚运会上，我区优秀运动员莫慧兰、淡舒萍、蓝世章、欧燕兰等四位同志，不畏强手，顽强拼搏，成绩突出，为广西赢得了荣誉。增添了

光彩。为了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莫慧兰等四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希望他们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广大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的广大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工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标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 桂政发〔1994〕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1〕31号）下发以来，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遗属的关怀，较好地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定的补助标准已显偏低。为适当提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现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出以下调整意见：

一、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死亡后，其遗属每人每月补助120元。

二、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死亡后，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80至90元。

三、对在保护、抢救国家资财和人民生命财产或对坏人坏事斗争中，以及在科学攻关中光荣牺牲的人员，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00至110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

四、工龄满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其他工作人员死亡后，其中区辖七市工作人员的遗属每人每月补助70至80元，其他城镇每人每月补助60至70元，居住农村，每人每月补助50至60元。

工龄未满五年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60至70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40至50元。

五、孤身一人的遗属，补助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月增加15元。

六、死者配偶有固定收入的（在职职工固定收入是指职务，级别，基础，工龄、岗

位、等级、奖金、活的部分等工资和教师、护士提高 10%以及教、护津贴、个体工商户利润收入)扣除 200 元作为本人生活费, 所余部分作为供养遗属生活费, 不足部分由单位予以补助。

七、本意见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月起执行。本意见以外问题, 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制定的广

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1〕31号)规定办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试办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4〕104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旅游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积极开发利用我区丰富的旅游资源, 促进我区旅游业的产品结构由观光型向观光度假型转变, 提高旅游产品档次, 增强旅游产品竞争力, 从而加快我区旅游业的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试办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经研究审定, 现公布桂林桃花江等六处为第一批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是以旅游度假、休闲、疗养为主, 其它旅游形式为辅, 可同时接待海内外旅游者的复合型旅游区。其条件为: 有较明确的地域界限(以适于集中建设配套旅游设施), 旅游度假资源丰富, 客源基础较好, 交通便捷, 现已具备一定的旅游度假接待能力, 发展旅游度假的潜力较大。

二、第一批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自批准之日起, 由度假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尽快建立统一的度假区管理机构, 以在度假区范围内行使统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能。

三、由各度假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度假区总体规划的编制或修改工作, 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度假区总体规划的评审工作(须请有关部门同志和专家参加), 评审通过后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总体规划, 是度假区详细规划和开发建设的根本依据, 各度假区必须严格执行, 不得违背, 若确需修改, 须按原总体规划审批程序报批。

五、目前改革正处于全面推进, 重点突破阶段, 为避免与国家各项新的改革政策“撞车”, 在各度假区内实行统一优惠政策的问题, 尚需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充分研究后再予以确定。目前, 可由

各度假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在各自的权属范围内自定试行优惠政策，区直有关部门对度假区的建设工作应给予积极支持。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旅游局负责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行业管理和协调工作。

附：第一批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名单。

桃花江旅游度假区

桃花江度假区位于桂林市紧接城区的西郊处，面积 11.88 平方公里。

流经这儿清澈蜿蜒的桃花江，宛如一条绿色的丝带，串连起沿途恰似颗颗美玉般的处处旅游资源；千姿百态的峰林秀色、大自然瑰宝般的岩溶景观、佛教文化的苍翠之地、人杰地灵的状元村、稻菽飘香的田野、绿树掩映的树庄，花红柳绿的原野，形成了一幅美丽的风光画卷。

丰富的景观、优美的环境、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使这儿成为旅游度假区的理想胜地。

目前，度假区的规划方案已经编制完毕，招商工作已经进行，项目的建设正在准备之中。

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

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位于防城港市西南面的江山半岛滨海处，面积 63 平方公里，海陆路交通均十分方便。

该度假区集山、海、占、少、边等特色景观于一体。有延绵起伏的山峦、景色秀丽的海滨风光、神奇诱人的名胜古迹、古朴浓郁的少数民族风情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适宜开展边关游，跨国游的优越地理位置。特别是东侧海滨，有十几公里长的滨海沙滩，海水洁净，沙质细软、防护林茂密葱翠，是旅游度假的理想之处。

目前，度假区内的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工程初具规模，众多的海内外客商踊跃前来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兴建旅游设施。此处已成为我区继北海银滩之后又一处正在大规模开发建设的滨海旅游度假区。

青狮潭旅游度假区

青狮潭度假区位于灵川县城西北 19 公里处，距桂林市 33 公里，均有水泥或柏油公路相连，度假区面积 10 多平方公里。

青狮潭度假区湖光山色秀美，青狮湖宽处 3.5 公里，最深处 60 米，集大海的磅礴、平湖的妖媚于一体。环绕湖区森林面积 30 万亩，动植物资源丰富，绿化完好，四周群山滴翠，花果繁茂，瑶、苗、侗、回等民族村寨点缀在湖区岸滨或小岛上，一派悠然其乐渔耕景象。度假区内的景点龙岩，佛塔岩、岩山“小桂林”，金山院、兰田瑶圩等风光旖旎、游览交通便利。

现社会各方正竞相投资开发，旅游度假设施已初具规模，每年接待中外游客七万多人次。

龙胜温泉旅游度假区

龙胜温泉位于龙胜各族自治县桑江上跨越城岭南端的矮岭山谷，距桂林市 130 公里，离龙胜县城 30 公里，公路为柏油路面。温泉度假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

温泉分上下两大泉群，泉眼 16 口，水温 45—58℃，总流量 6.12 升 / 秒，为超低钠低矿化度的偏硅酸重碳酸钙镁型矿泉水，达到国家医疗矿泉水的标准。度假区内峰峦叠嶂，树木参天，溪水清冽，终年潺潺不断，冬暖夏凉，景色和气候十分宜人。兼之具有开展漂流、民族风情旅游、森林旅游等资源条件，是理想的旅游、度假、疗养胜地。

龙胜温泉度假区经过多年的开发

建设,浴洗、宾馆、邮电通讯、商务,银行等旅游基础设施已渐完善,每年接待慕名而来的中外游客达十多万人次。

佛子山旅游度假区

佛子山度假区位于玉林市城北北约 8 公里处,面积 6.5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1.4 平方公里。

该度假区以山青水秀,风景旖旎的寒山水库及其周围的丘林、山地、农田和村落等富于南国湖光山色,田园风光的特色景观为依托,规划建成包括综合娱乐区,世界花园区,中国花园区、赛马场和高尔夫球场区四大景区 56 个小区在内的高标准、高质量、功能齐全的旅游度假中心。

目前,从玉林市已有二级公路直通旅游区,区内的供水、供电、道路、排洪、通讯、

绿化等基础设施已相继建成使用,海内外客商纷至沓来参与投资开发,数十个建设项目已破土动工,其中一部分已建成并对外开放。

西山旅游度假区

西山度假区位于桂平市城西 2 公里处,面积 5 平方公里。

西山古树参天、浓荫蔽日;流泉飞瀑、怪石嶙峋;寺庙亭阁、错落其间;摩崖石刻、相映成趣。“林秀、石奇、泉甘、茶香”被誉为“西山四绝”。丰富的景观、优美的环境、宜人的气候,使西山成为人们游览、赏古、休闲的好去处。1993 年西山接待游客近百万人次。

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西山旅游设施已日渐完善,基本形成了吃、住、游、购、娱配套服务的旅游度假区格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桂政办〔1994〕15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特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为加强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的管理,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9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现对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即收支两条线）”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的范围

行政性收费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主要有管理性收费、资源性收费和证照性收费。

事业性收费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依照国家规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实施的收费。主要有专项事业性收费、生产经营服务性收费。

二、行政性收费的管理

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分批纳入财政预算内进行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94〕财预字第37号）的要求，第一批先将属于全国性的资源性收费、证照性收费以及部分收入数额较大的管理性收费，从1994年1月1日起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内管理（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对于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由执收单位按规定在取得收入的3日内就地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国库。零星收费收入，帐面余额不足1000元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每15日上缴一次，达到1000元的，应即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收取的行政性收费。

（三）各执收单位将行政性收费收入上

缴国库时，应使用自治区财政厅印制的“一般缴款书”，按《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办理缴库手续。

（四）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后，所适用预算科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后适用预算科目及缴库问题的通知》（〔94〕桂财预字第53号）的规定执行。

（五）凡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按规定上缴同级国库后，原来实行的预算外管理或实行收费按比例上交财政、收支结余上交财政的政策均不再执行。

（六）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在财政部门内部原则上实行归口管理，即按照上交行政性收费单位所需经费支出的管理归属，由有关业务部门管理，监督行政性收费单位及时将收入交入国库。行政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后，为了保障有关部门所需正常的经费开支，财政部门应根据该单位原有经费拨款数额、收费收入缴库情况及其开支状况等，核定预算予以核拨，以保证其正常工作的开展。

（七）对第一批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后，收费项目的审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收费票据的发放和稽查等仍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八）对暂不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一律按现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收费收入上交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支出由执收单位编制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计划拨付。

三、事业性收费的窗理

各项事业性收费原则上实行“收支两条线”，执行现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目前主要的事业性收费项目详见附件二）。

（一）事业性收费收入由执收单位上交

财政部门在各有关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支出按照先存后支的原则，由财政部门根据单位编制的用款计划，审核后按用途和进度予以拨付。单位在银行开设收入和支出两个帐户，收入户核算单位各项事业性收费收入及组织的预算外收入，支出户核算财政部门根据用款计划回拨给单位的支出数额及单位的预算外支出，各单位不能多头开户。

（二）对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的事业性收费收入，由执收单位每月按旬将收入就地存入同级财政专户。对其在收费收入中的开支，由财政部门根据该单位编报的支出计划和收费收入存入财政专户，按用途和进度回拨到单位在银行开设的支出户内。

（三）对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和自收自支单位收费收入年终结余，由执收单位在每年年终后的15日内将余额存入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该单位编报的支出计划和年终收费余额存入财政专户核定予以回拨。单位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回拨的收费资金。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收费票据分行政性收费票据和事业性收费票据，凡属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统一使用行政性收费票据；凡属事业性收费和暂不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统一使用事业性收费票据。

五、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有权督促其及时上缴国库或交存财政专户，并实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不按期上缴国库和交存财政专户，截留、坐支、挪用、私分的，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国家《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以及《预算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罚没收入的范围及管理

（一）罚没收入的范围：罚没收入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其范围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以及没收赃物的折价收入。

上述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适用于：

1、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口岸办、物价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的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款项；

2、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政法机关（均包括军事、铁道、交通等专门政法机关，下同）依法查处的违法治安管理和各类违法案件的罚没款和追回的赃款；

3、交通、林业、外汇、渔政、城建、土地管理、标准计量、烟草专营、医药卫生、环保、劳动安全以及其他国家经济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款；

4、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贪污、盗窃等案件追回的赃款。

（二）罚没收入的管理：

1、必须切实加强罚没凭证的管理。各执法单位、部门都必须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式样，由各地、市、县财政机关统一制发的凭证。各地、市、县财政局必须建立严格的凭证领用缴销制度。

2、各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没款、赃款、赃物的变价款一律作为国家罚没收入如数上缴国库。任何机关都不得截留、坐支、挪用、私分罚没款，严禁搞任何形式的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如经纠正不改正的，财政机关可通知银行从其经费存款中扣交。除纠正错案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予以退还外，其余财政机关不得办理收入退库。

3、上缴国库的罚没收入，按下列规定分级入库：

(1) 南宁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柳州铁路局、广西军区、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等执法机关的罚没收入 50% 上缴中央财政，50% 上缴自治区本级财政；其他隶属中央执法机关的罚没收入 50% 上缴中央财政，50% 上缴所在地财政。

(2) 区直各口岸办、公安交管（总队及所属各支队、具体办法另行通知）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自治区本级财政。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物价、公安机关（交警除外）、检察院、法院、交通、医药卫生、出版、渔政、城建、标准计量、劳动、农业、环保，土地管理等隶属地方的行政执法机关，政法机关和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查处或判处的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4) 公安缉毒收入，车辆购置附加费等罚没款由区直主管部门集中上缴自治区本级财政的罚款项目，全额上缴自治区国库。

4、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机关对执法机关“办案费用补助”的拨付和管理使用办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7〕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负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一、第一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见第 43 页）

二、目前主要的事业性收费项目（见第 46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1995 年 在全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4〕16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1995 年在全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 1995 年在全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的实践证明，清产核资工作为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理顺产权关系，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供了基础条件。我区在 1993 年和 1994 年进行了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据统计共有 675 户国

有企业参加了试点，占全区国有企业的8%，与全国平均60%的水平相距甚远。为了进一步给我区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打好基础，按照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清产核资工作会议要求，决定1995年在全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现就全面开展这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清产核资工作范围是：区内所有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信托投资公司、投资担保公司、事务公司等和管理的财政信用资金；各地、各部门举办的境外企业、机构。

二、清产核资的工作任务

清产核资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企业的各项改革，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全面摸清国有企业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和效益状况。主要任务是：彻底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界定产权，明确各企业法人占用财产的产权界限；对主要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和对土地估价；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核定国家资本金；推动国有资产优化组合和合理流动。

三、清产核资工作时间

资产清查时间点按全国统一规定，从1995年3月31日起，整个清产核资工作于1995年11月底结束。

四、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

全区清产核资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具体清产核资事宜由自治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个工作按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分级进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本地区所辖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领导。各

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部门都应建立和健全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由一名主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的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于1994年12月31日之前抄报自治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企业、单位要由法人代表负责领导和组织本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

（二）抽调精明强干的专职人员，充实清产核资办事机构。清产核资办事机构以财政部门为主，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经委、计委、人民银行等联合组成，其它经济综合部门及所属企业户数多的主管部门也要派人参加日常工作。

五、清产核资有关政策

清产核资工作政策主要是：

（一）在清产核资企业中进一步贯彻《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财务会计制度，继续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接轨有关政策。

（二）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清产核资十条政策”（国办发〔1994〕29号）和财政部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财清〔1994〕15号）。

（三）国务院对“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试点的有关政策，同时适用于清产核资企业。

（四）我区1995年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将另行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表一：

第一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备 注
司 法	1	律师工作执照费	
	2	民事诉讼费	
公 安	3	治安管理收费	
	4	枪支管理证件工本费	
	5	特种刀具管制证件工本费	
	6	爆炸物品管理证件工本费	
	7	户籍管理证件费	
	8	居民身份证证件费	
	9	出入境管理收费	
	10	公安交通管理收费	暂按桂价费（1993）168号文执行
	11	边境检查收费	
民 政	12	社团登记费	
	13	婚姻证书费	
	14	涉外结、复、离婚登记手续费	
	15	收养登记费	
工 商	16	企业注册登记费	包括开业注册登记费、变更登记费、年度检验费、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收费等。
	17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包括登记费、变更登记费、补发营业执照费、营业执照副本收费等。
	18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19	商标注册费	包括申请费、审查费、注册费、续展注册费、续展迟延费、评审费、延期申请费、变更费、补发注册证费、证明费、查询费等。
	20	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	
劳 动	21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工本费	
	22	外国人就业证费	
	23	授外职工劳动保险证明书费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备 注
	24	技师合格证书费	
	25	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费	
	26	技术等级证书费	
	2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费	
	28	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费	
海 关	29	海关监管手续费	
	30	国际集装箱批准手续费	
	31	货物进出口证明书费	
	32	海关施封锁成本费	
	3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	
	34	进口商品退税（关）手续费	
	35	单证费	
	36	进口货物滞报金	
	37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监管手续费	
建 设	38	城市水资源费	
	39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40	施工企业质资审查证书费	
	41	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证书费	
	4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费	
	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45	工程总承包资格审查发证费	
	46	建设监理证书费	
海 洋	47	海洋石油勘探超标排污费	
税 务	48	税务登记证费	
	49	发票工本费	
经 贸 委	5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商 业	51	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费	
	52	化学危险物品准运证费	
外 汇	53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费	
	54	外债登记证费	
	55	核准收取外汇兑换券许可证费	
	56	购物支付证费	
	57	转贷款登记证费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备 注
	58	出口收汇核销单工本费	
对外经贸	59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费	
	60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费	
	61	装船证费	
	62	手工制品证书费	
	63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64	最终用户证明书费	
	65	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费	
旅 游	66	入境签证费	
文 化	67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68	计划外演出管理费	
	69	演出许可证费	
广播电视	70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卫 生	71	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72	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	
医 药	73	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费	
	74	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费	
	75	药品行政保护费	
无 委	76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77	注册登记费	
	78	设备检测费	
铁 道	79	罐车安全运输许可证费	
烟 草	80	烟草专卖许可证费	
地 矿	81	地矿资源勘察开采登记费	
农 业	82	乡镇企业管理费	
	83	农机监理费	
水 利	84	水资源费	
	85	河道采沙管理费	
土 地	86	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	
	87	征地管理费	
口 岸 办	88	口岸管理费	

附表二：

目前主要的事业性收费项目 (含暂不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备 注
教 委	1	设置评议费	
	2	政审费	
	3	自学报名考试费	
	4	招生考务收费	
	5	录取服务费	
	6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费	
	7	教育基金	
人 事	8	人才交流服务收费	
	9	保存人事关系、档案收费	
	10	招聘、招考服务收费	
	11	协调调出、调入争议收费	
劳 动	12	锅炉检验收费	
	13	劳动服务公司收费	
	14	劳动争议仲裁费	
	15	劳动合同鉴证费	
	16	办理外国人就业登记手续费	
技术监督	17	计量器具鉴定收费	
	18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19	计量器具修理收费	
	20	统一代码标识证书收费	
民 政	21	墓穴收费	
	22	福利生产单位管理费	
工 商	23	集贸市场管理费	
	24	市场设施租赁费	
	25	市场服务费	
	26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27	私营企业管理费	
	28	交易手续费	
	28	交易手续费	
交 通	29	养路费	
	30	车辆通行费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备 注
	31	运输管理费	
	32	驾驶员培训费	
	33	水运客运附加费	
	3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轻 工	35	食用醋精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人 防	36	人防工程建设费	
审 计	37	审计事务所收费	
新闻出版	38	优质产品评审费	
	39	报刊登记费	
	40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费	
	41	评带费	
	42	课本价格调节基金	
广播电视	43	有线电视各种收费	
散装水泥办	44	散装水泥发展基金	
建 材	45	建材发展基金	
商 业	46	市场调节基金	
卫 生	47	卫生监督防疫收费	
	48	药品审批监督检查收费	
	49	新生物、生物制品检验费	
	50	医疗事故鉴定费、补偿费	
	51	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	
文 化	52	文化经营管理费	
	53	文化经营许可证费	
公 安	54	经济民警管理费	
	55	治安联防费	
司 法	56	律师服务收费	
土 地	57	土地登记收费	
商 检	58	进出口商品检验费	
地 矿	59	乡镇集体个体采矿管理费	
	60	矿产资源补偿费	
建 委	6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	

部 门	序号	项 目	备 注
	62	各类行业管理费	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费、建筑施工队伍管理费、定额编制管理费、村镇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技术开发费、城市规划管理费、建筑机械行业管理费、钢窗钢模板行业管理费、城市客车城建设备行业代购管理费、概预算编制费
	63	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	
	64	供水建设附加费	
	65	建筑科研、试验、检测咨询费	
	66	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67	综合开发管理费	
	68	土地收益业务费	
计 生 委	69	计划外生育费	
农 业	70	进出境动植物检验费	
林 业	71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72	森林植物检疫费	
	73	绿化费	
	74	林地补偿费	
	75	育林基金	
	76	更改基金	
	77	林业建设保护费	
水 利	78	国营水库灌区水费	
	79	河道工程维护费	
	80	库区维护基金	
水 产	81	渔业资源费	
	82	渔政管理收费	
环 保	83	环境检测收费	
	84		

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 保持我区经济发展的好势头

(1994年12月16日)

一、今年的经济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的 主要任务

今年对我区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自然灾害最重、改革力度最大、困难和矛盾最多的一年。但是，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区各地、各部门紧紧把握中央确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经过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好成绩。

第一，抗洪救灾工作取得胜利，今年6、7月份，我区连续两次遭受特大洪涝灾害袭击，85个市县、2753万人受灾，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惨重损失。在特大洪涝灾害面前，全区各级领导和党政军管民经受了严峻的考验，表现出大无畏的拼搏精神。可以说，1994年广西的抗洪抢险、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与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的关心是分不开的。江总书记、李鹏总理在灾情发生时即来电询问，朱镕基、邹家华副总理相继亲临我区视察灾情并帮助我们解决困难。中央拨来了救灾款物，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外朋友解囊相助，兄弟省区市募捐了大批衣物，区内各单位、各界人士踊跃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先后下发救灾款7亿多元，衣物近1000

万件。目前，灾区社会稳定，灾民吃住穿等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产逐步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第二，各项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今年国家对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我区按照中央的部署制订了具体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各项改革顺利进行。在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分税制已基本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开始运行，区地县三级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价格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先后调高了电价和粮食、石油、煤炭等基础产品价格，比价关系趋向合理，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社会保障体制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也有进展。一年进行这么多项重大改革，同时又维护了社会稳定，保持了经济快速增长，增加了职工工资，这是不容易的。

第三，国民经济在前三年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可突破1000亿元（当年价，下同），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3%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第二产业增长23%，第三产业增长11%。农村经济在大灾之年稳定发展，预计农业总产值增长5%。除粮食因灾减产17亿公斤，甘蔗、油料略有减产，外其它农产品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肉类增

长10%，水产品增长15%，水果增比12%。乡镇企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预计全年营业总收入1470亿元，总产值1270亿元，分别增长一倍。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1—11月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802.62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17.5%；产品产销率为94.87%。发电量、水泥等主要产品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预计全年全部工业总产值为1290亿元，增长32%，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7%。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幅度，预计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45亿元，增长24%。外贸出口持续增长，1—11月份完成14.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预计全年出口总额可超过15亿美元，增长13.3%。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预计10亿美元，与上年持平或略增。财政收入增加，预计全年财政收入（含中央下划收入）108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10.2%。到11月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893.64亿元，增长34.8%；贷款余额为823.7亿元，增长23.7%。

第四，人民生活继续改善。预计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3600元，比上年增加988.2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00元，比上年增加215元。居民储蓄存款到11月末达553.2亿元，比年初增加140.4亿元，增长36%。全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为487亿元，比上年增长26%。

第五，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取得新进展。高等教育在调整中前进，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继续得到发展与提高。体育事业、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科学、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总之，今年我区尽管自然灾害严重，但改革开放和发展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和可喜

的成绩。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前进过程中的问题，主要是：（1）物价涨幅过高，这是当前最突出的问题。（2）农业投入不足，基础脆弱，抗灾能力差，今年的水灾充分暴露了这个问题。（3）相当一部分企业处境困难，相互拖欠资金，产成品积压，亏损面增大。（4）利用外资步伐太小。（5）部分县（市）工资未能按时发放。（6）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一部分公职人员官僚主义比较严重，社会上存在着各种腐败现象，广大群众很不满意。

以上存在的问题，不论是哪种原因，都必须引起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明年是“八五”计划时期的最后一年，也是为进入“九五”计划时期作好必要准备的一年。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关于明年我区经济工作总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要求，概括起来说，就是要继续把握中央提出的20字工作方针。进一步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前五年实现第二个翻番的目标。初步安排，明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第二产业增长17%，第三产业增长12%）。农业总产值增长7%；全部工业总产值增长32%（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5.5%）；财政收入增长9%左右；粮食总产量301亿斤，乡镇企业总收入2000亿元，总产值165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200元以上；商品零售价格上涨控制在1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4%以内。这是初步计划，还要提交区人大审定。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有很多有利条件。就宏观方面来讲，一是国际国内形势为我们

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二是我区这些年来经济发展，特别是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的加强，增强了我区的经济实力，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我区各级干部、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是经得起严峻考验的，在大灾之年仍然赢得了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这是极不容易的；四是明年电力、运输条件都比较好，总而言之，只要上下齐心协力，共同努力，我们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二、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力争农业全面丰收，农民收入有较大增长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无论是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都是一个关系全局的大问题。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真正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下大力量认真抓好。明年除粮食总产量计划达 301 亿斤外，糖料蔗、水果、肉类、水产品产量等都要有较大增长。实现这个计划，要抓的工作很多，这里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一）多方面、多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农业投入不增加，势必影响发展后劲。增加投入的主要渠道，一是要认真实施《农业法》，各级财政每年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应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明年全区财政对农业投入要比今年增长 10% 以上，其中水利投入增长 15%；全区支农信贷资金、新增支农贷款，以及基本建设中对农业的投入，都要比今年有较大的增加。各地、市、县、乡都要确保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自治区将制定监督措施。二是要建立农业发展基金。自治区已制定了建立水利发展基金的规定，各地要认真执行。各地特别是各中心城市和沿江市县，都要制定城市防洪建设资金筹措办法。企业、职工和居民都要出资，具体标准，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三是引进外资搞农业开发。要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拓宽渠道，引进更多的外资投向农业。四是发动群众投劳。农业投入，包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主体是农民。为此，必须坚持劳动积累工制度，发动广大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确保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积累工不少于 25 个工日。五是要动员引导各行各业支援农业、投资农业。

（二）稳定粮食生产。为了实现明年的增产目标，全区上下都要立足抗灾夺丰收，水灾之后要防旱，做到防洪抗旱两手抓。在具体措施上，首先要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 5450 万亩，其中水稻面积要稳定在 3700 万亩以上。有潜力的地方，特别是粮食大县、商品粮基地县、粮食生产重点县，要积极扩大播种面积。其次，要主攻单产。大力推广以“双杂”为主的优良品种，明年杂交稻面积力争不少于 2750 万亩，杂交玉米不少于 450 万亩。

（三）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增加农民收入。农业综合开发是乡村脱贫、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之一。各地要在抓好粮食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稳妥地调整农业结构，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加工业。甘蔗是我区的一大支柱产业，国家计委的同志希望我们“九五”蔗糖产量达到 350 万吨，主要是靠提高甘蔗单产和对现有糖厂进行技术改造。要大力发展名特优水果，如北部的白果、西部的芒果，东部和南部的荔枝、龙眼、沙田柚等，发展水果一定要实行连片开发，集约化生产，形成规模效益。要加强冬菜开发，扩大种植面积，并搞好运输和销售。畜牧业要突出抓好生猪、家禽生产，建设基地，搞大的养殖场。我区沿海等深线 10 米以下有 600 万亩浅海滩涂，要大力开发扩大海水养殖规模。农业综合开发，各地都积累了许多经验，要认真抓好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推动千家万户向

农业综合开发的广度和深度进军。

(四)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保护农民利益。去年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 制定了政策, 宣布取消 37 个涉农收费项目, 自治区也取消了 6 项。对此, 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认真检查落实。今后凡涉及农民增加负担的政策, 必须经过自治区物价、财政等部门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批。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农民负担。要切实将农民的负担控制在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 的规定之内。即使是农民公益事业的建设, 凡是要农民出资、投劳的, 也必须坚持量力而行和群众自愿的原则。要加强农资市场管理和调控, 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坑农行为。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认真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对那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和违法乱纪者, 要坚决按党纪、政纪、国法严肃处理。

(五) 积极扶持和发展支农工业。我区支农工业薄弱, 近几年来, 原材料、电力大幅度涨价, 化肥企业困难很大。要采取有效措施, 给他们一些优惠政策, 比如免征水资源费、电价给予优惠等, 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支持企业生产。

(六) 继续打好扶贫攻坚战。要继续搞好异地开发和移民安置工作, 积极探索快速有效的扶贫开发新路子。

(七)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业和农村工作千头万绪, 都要通过基层组织去抓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 从明年起, 连续三年, 每年抽出 1 万名机关干部下去, 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三、认真抓好工交生产

由于各方面原因, 当前工业企业亏损面

扩大, 亏损额增加, 部分产品积压。明年工业生产在资金、市场等方面都会遇到不少困难。这一点, 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明年我区的工交生产必须坚持以改革为重点, 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以市场为导向, 切实抓好企业改革, 努力开拓市场, 注重优化结构, 加快技术进步, 力争工业生产较快发展。

首先, 要大力开拓市场。一定要以要销定产, 防止盲目生产, 以免造成更严重的积压。各级经委部门要对产品、市场进行分析研究, 分别不同情况, 按畅销、平销、滞销分类排队, 按市场需求做好生产计划, 对积压的产品, 要坚决限产压库。同时要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加大产品推销力度。

其次, 要抓好大中型企业, 特别是抓“三大户”。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骨干和主导力量。我们一定要通过深化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 发挥其强大优势。特别是要抓好 126 个产值超亿元、110 个利税超千万元的企业和亏损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各地对“三大户”要一户一户进行分类排队, 对症下药, 使这些企业的效益稳步提高。

第三, 要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最重要是要建立一个好的企业班子, 有一支素质高、精神状态好的干部队伍。把建立一个好的企业班子作为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措施。同时, 要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的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 加强质量管理, 向质量要效益, 加强财务管理, 努力节约开支, 降低成本, 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四, 要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有的企业技术改造的积极性不高, 认为“不技改是等死, 搞技改是找死”。这是一种消极的想法。我们要纠正这种认识, 要从技改中找出路。明年, 全区计划技改投资 60 亿元。自治区准备抓 33 个项目。各地市也要安排一批自

己的技改项目。技改要向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倾斜，要结合结构调整，形成一批以资源优势为依托的，象蔗糖、机械、建材等这样的支柱产业。要大胆积极地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以提高我们的工业装备水平，提高我们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四、抓好重点项目，加快出海通道建设

为了保持我区国民经济的适度增长。增强发展后劲，明年，我们还要继续千方百计增加投入，围绕建设大通道，抓好一批重点项目。

加快出海通道建设，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明年，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30 亿元，比今年增长 23%。要实现这一计划，必须努力拓宽筹资渠道。要从项目入手，积极争取中央和各部门的支持，增加对我区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充分发挥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投融资方面的作用。继续扩大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加强我区境外机构的融资功能，主动到国际市场引进资金。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必须切实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不仅要做好具体项目的前期工作，还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广西今后发展的需要，搞好投资导向。

五、继续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争取再上新台阶

乡镇企业的崛起，改变了农村种养单一的经济结构，去年农村非农产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非农产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50.8%。全区乡镇企业转移劳动力 430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22%。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去年，在 885 元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有 220 元来自乡镇企业，占 24.9%，今年预计比重上升到 39%。以乡镇企业为主的非农产业的发展，推动了农村城市化进程，一批小城镇不断出

现，农村落后面貌因此而日益改变。

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继续抓好乡镇企业，加快发展，力争明年再上新台阶。明年总收入要达到 2000 亿元，总产值 1650 亿元，经济效益有新的提高。为此，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方针，在积极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我区乡及乡以上工业中，非国有工业产值的比重只有 30%，远远低于全国平均 52%，浙江 74%、山东 72%、江苏 70% 的比例。非国有经济发展慢是影响我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一定要采取措施，放手发展非国有经济。从区域来讲，49 个贫困县乡镇企业比较薄弱，全区还有 3700 个“空壳村”，主要集中在边境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自治区前几年每年从财政拿出来 3000 万元支持贫困地区空壳村发展乡镇企业，明年要适当增加一点。二是积极组建企业集团，推动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要选择一些规模较大、基础较好、产品档次较高、质量好、市场竞争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当龙头，组成企业集团，带动群体发展。去年，玉林地区以优势产业为导向，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自愿互利、优势互补为原则，组建了水泥、陶瓷、服装、食品、羽绒加工、汽车运输和水暖器材等 28 个企业集团，使企业上了规模，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如容县的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已形成生产五大系列年产 3 万吨保健食品，产值超 2 亿元的能力，产品远销全国各地。三是大力发展外向型企业和出口产品。要通过技术引进提高产品的外向程度和技术含量。引进技术一定要坚持高起点、技术新、产品一流的项目，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使更多的乡镇企业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四是继续强化企业管理，重点抓好质量、财务、安全、环

保等项管理工作。五是把企业发展与农村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今后发展乡镇企业要注意相对集中，特别是公路两旁，不能搞“排排坐”，要搞“葡萄串”。六是要继续稳定政策。除中央和国务院明确规定的以外，自治区原来给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六、控制物价上涨幅度，坚决抑制通货膨胀

明年一定要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把握好、解决好。物价过快增长，特别是与城乡居民生活相关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服务收费上涨过猛，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影响改革和发展的环境。各级领导必须对此有足够的认识。但同时也必须看到，我们目前正处于经济发展、经济体制转换、经济结构调整阶段，许多价格关系需要理顺。在这种情况下，物价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的上涨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这也是需要付出代价的。但是如果任其上涨过猛、升幅过大、时间过长，超出部分低收入群众，企业和国家的承受能力是不行的。明年抑制通胀的主要措施：

第一，继续贯彻落实李鹏总理在全国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的十条措施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八项措施。

第二，稳定市场物价，关键是发展生产，增加“米袋子”和“菜蓝子”的有效供给。各级政府特别是中心城市，都要建立稳固的蔬菜生产基地。除近郊外，要逐步开辟中远郊蔬菜基地，严格控制征用菜地。要巩固和稳定发展肉禽类蛋奶基地，继续采取优惠政策，调动国家，集体、个人的积极性，建立一批现代化的生产基地。要大力支持发展饲料工业。引导和扶持企业、专业户实行集约化生产和规模经营，实行产供销一体化，贸工农相结合。

第三，搞活流通，加强市场管理。对城

镇上市的猪肉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验、统一纳税、分散销售”。要建立各种农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市场，鼓励农民和养殖基地进城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要引导国合商业发挥主渠道的作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把主要力量用于调剂市场余缺，做好淡季供应、节日供应和稳定市场物价的工作。国合商业经营粮、肉、菜的过程中，在批发环节上增加的税赋全部返还。

第四，强化物价管理。开放市场，放开物价，不是不要管理。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相比，对政府的作用要求更高。各级工商、物价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商品销售，要确定一个合理购销差率和批零差价。要坚决打击菜霸子、肉霸子，保护合法竞争。认真查处短斤少两，掺假灌水行为和假冒伪劣商品。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对扰乱市场的违法者要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为了有效地实行宏观调控，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各种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和副食品风险基金。特别是粮、油、肉和化肥等商品的储备，对平抑市场物价起较大的作用，各地要引起重视。风险基金的来源主要是每年菜地、鱼塘的征用费，以及从其它方面筹集的资金。风险基金的筹措要形成一种机制，滚动使用，不断增加。

第六，要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我们必须坚持“两个低于”的原则，即：工资性收入的增长速度应低于经济效益（实现利税）的增长速度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这是符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对一部分人的月收入超过税法规定基数的，要依法征收所得税。可采取单位代扣和个人申报的办法，切实把这部分税收上来。各级领导要带头。

七、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发展对外经

济

对外开放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要进一步办好沿海开放市县、边境开放市镇，以及各类开放开发区。

继续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当前国际游资较多、外商看好我们的巨大市场。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一机遇，扩大利用外资。为此，要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第一，选好项目。项目要从我们的优势产业、支柱产业中选，也要从我们的薄弱环节中选，特别是要抓一批对我区经济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项目，充分做好前期工作，对项目的回报率、还本期、市场前景等要充分论证，把这些项目拿出去招商引资。

第二，重视利用世界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

第三，解决好担保和配套资金问题。

第四，继续改善投资环境。一是硬环境，继续搞好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软环境，主要是解决服务的问题，要简化审批手续，要讲求信用。

要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明年计划出口17亿美元，力争超过。外贸出口要继续抓好传统拳头产品，同时要重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要继续发展边贸。要坚持打击走私活动，在反走私问题上，绝不含糊，决不手软。

八、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同步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明年我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要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加快和深化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

(一) 重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年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认真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路子。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抓好贵港甘蔗化工厂的试点工作，并选

择30家国有骨干企业作为自治区的试点。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完善企业法人制度，确定企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确立企业改建为公司的组织形式，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二是继续抓好股份公司的规范化，稳步发展公司制企业。要把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规范化运作上来。新办的大中型企业，都要组成产权明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三是积极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动企业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继续组建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核心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国有小型企业，有的可实行股份合作制，有的可以用租赁、承包、拍卖等办法进行改组，改造；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偿还债务的企业，可实行破产。破产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自治区确定先在柳州市进行试点。四是积极解决企业过渡负债问题和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对企业不合理的历史债务，确实无偿还能力的，通过各种办法减轻债务；企业间的债务（不含对金融机构）经双方协商可转为股权。对富余人员的分流实行由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的办法。要通过政府资助、社会赞助的办法分离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

(二) 突出抓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是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重点。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实行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实行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养老保险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保障水平、筹资水平和积累率，建立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建立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制度。失业保险要从目前的国有企业职工扩大到集

体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私营企业的职工及“三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农村养老保险事业也要加快发展。要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建立医疗费用由国家、单位、个人三方合理负担、医院和职工个人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社会统筹和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

(三) 搞好流通体制改革。要完善粮食保护价收购制度，并相应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和粮食多级储备体系。进一步整顿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秩序，减少流通环节，严格审查流通企业的经营资格，加强市场管理。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重点培育金融、劳动力、技术信息、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大力加快商品市场建设。

(四) 加快住房制度改革。继续稳步地出售公有住房，做好已售公房确定产权比例工作和新旧售房政策衔接工作；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的筹资建房机制，积极推行住房租金改革，有计划地提高租金水平；加强住房资金的管理和周转使用，继续大力推行集资、合作建房，推进住房管理社会化。

(五) 深化农村改革。农村改革的重点，主要是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大力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推行适度规模集体经营，继续建立、完善农村服务体系，明年要有新的突破和发展。原定的土地承包

期满后要延长承包期，并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空闲土地批租的有效途径，进行“四荒”拍卖和小流域承包治理试点。

九、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我区今年计划生育工作，预计可以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人口计划，但人口形势仍很严峻。各级领导要牢牢记住我区发展经济的“两高一低”目标，要充分认识计划生育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千万不能有丝毫放松的思想。要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规定。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逐步改变那种依靠行政手段、补救措施和突击活动来推行计划生育的做法，促使计划生育工作走上经常化、法制化轨道。各级政府的计划生育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我们要始终不渝地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要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抓好法制宣传，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重点打击各类犯罪团伙特别是严重危害一方的流氓恶势力犯罪团伙，坚决打击车匪、路霸、杀人、抢劫、贩枪、贩毒、卖淫、嫖娼的犯罪分子和重大盗窃、诈骗、走私犯罪分子。要继续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和勤政廉政建设。

*

*

*

○1994年11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接收、转运、管理救灾物资费用的通知》(桂政办〔1994〕164号)

○1994年11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66号文通知，调整自治区烤烟、卷烟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组长

袁正中，副组长马忠毅、邓家珍、XXX；成员由自治区有关厅局的领导担任。

○1994年12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在省际周边地区设置临时兽医卫生检疫、消毒站的通知》(桂政办〔1994〕169号)。

1994年10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活动

6日 上午,XXX主席、陆兵副主席出席全区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南宁、柳州、梧州、宁明、崇左等23个市县获双拥模范城(县)称号。

下午,XXX主席、陆兵副主席出席自治区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10周年暨代国务院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颁奖大会。我区这次受国务院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47个,模范个人49名。

袁正中副主席出席全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电话会议并讲话。

雷宇副主席在南宁向西南四省区政协祖国统一联谊会代表介绍广西对外开放情况。尔后,会见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海南商会理事长、香港中华总商会董事长黄守正。

7日 XXX主席在防城港市出席钦州至防城高速公路指挥部二次会议。

8日 XXX主席出席防城港一级公路开工典礼仪式。

10日 XXX主席、李振潜、雷宇、刘洪副主席出席全区教育工作会议。

应法国奥布省议会主席艾德诺特先生邀请,以袁正中为团长的广西政府代表团对奥布省进行友好访问。

11日 上午,雷宇副主席会见美国伦敦华埠街坊会会长丘添先生一行。

雷宇副主席出席全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并讲话。

13日 XXX主席、李振潜、陆兵、刘洪副主席出席全区'94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大会表彰了柳州、梧州等101个抗洪先进集体和1947名先进个人。

14日 XXX主席、陆兵、刘洪副主席出席全区糖业工作会议。

18日 全区水毁民房重建工作现场会在贵港、桂平、平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参观了这三个县市8个灾民新村点建设情况。

陆兵副主席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雷宇副主席在南宁会见新加坡驻香港专员公署专员施泽文一行。

19日至21日,广西海洋渔业沿海经济开发招商会在北海举行。自治区副主席XXX参加招商会。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山东、四川等省区的中外客商300多人参加洽谈会。此次招商会共签订外引项目46项,总金额5.42亿美元,其中外资额4.18亿美元;签订内联项目24亿元人民币,其中内联资金1.18亿元人民币。

21日 XXX主席听取区交通厅领导关于交通建设工作汇报。

雷宇副主席出席区商业厅召开的地市商业局长企业改革研讨会并讲话。

陆兵副主席出席岩滩库区移民追加经费方案研讨会。

22日 XXX副主席出席全区在田阳县召开的冬种生产现场会议并讲话。

23日 XXX主席出席南宁白沙大桥主体合拢庆典仪式。

25日 陆兵副主席在武鸣县参加全塔水泥厂开工典礼。

袁正中副主席出席南宁海关成立四十年座谈会。

雷宇副主席在广州会见美国进出口银行行长布罗迪先生一行,双方就投资北海电厂建设问题进行了洽谈。

新时期乡镇领导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贺县县委

当前，乡（镇）领导的形象、素质、工作好坏，对所辖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笔者认为，要把乡（镇）工作做好，乡（镇）领导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要注意塑造自己良好的形象。领导权威是当权者必备的条件，而领导者的形象是建立领导权威的重要基础。我国乡（镇）领导的任职方式，基本上是两种：一是由上级提出候选人，通过代表会议选举。二是上级直接任命。选举或任命的职务，都属于外界赋予的范畴，它只能产生强制性的影响力。一个领导者，仅靠这种外界赋予的影响力是远远不够的，真正的威信或称之为权威，必须建立在内在的、自然性的影响力的基础上。这种内在的、自然性的影响力，主要体现在领导者本人的思想水平、办事能力上。而这一切，都需要领导者自身努力，刻苦塑造。一个真正有权威的领导者，必须同时具备三种素质：

一是良好的心理素质，即良好的思想修养。具备这种素质，领导者才能遇事沉着，处事老练，力排众议，驾驭全局，成为主心

骨。才能做到“胜不骄，败不馁”。才能团结同志，知人善任，建立起一个坚强的领导集体。

二是高尚的思想品德，即良好的政治素质。领导者首先要努力成为忠诚于马克思主义，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带头人。同时，要勤政廉政，处事公道，有强烈的改革开放意识和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工作责任感，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只有具备了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干好工作的愿望，才能实行有效的领导。

三是丰富的业务知识，即良好的业务素质。人们形容乡（镇）领导是“万金油”，实际上也是指乡（镇）工作包罗万象。“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到了乡（镇），什么都要管，什么都要做。要适应方方面面的工作。乡（镇）领导必须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知识面尽可能广。这样处理问题就能触类旁通，游刃有余。

乡（镇）领导要具备上述三种素质，首

26日至27日 陆兵副主席出席全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会议并讲话。

27日 袁正中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会议，研究昭平县假烟案件问题。

XXX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土地管理总体规划方案问题。

28日 雷宇、陆兵副主席参加中共钦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以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挂牌仪式大会。

29日 袁正中副主席在柳州钢铁厂出席广西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动员大会。

30日 陆兵副主席出席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建院10周年庆祝大会。

31日 袁正中副主席听取区财政厅领导关于财政工作汇报。

雷宇副主席接受中央电视台《中国财经特辑》记者采访。

陆兵副主席出席全压排雷工作会议。

先勤于学习。从书本上学习理论知识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其次，要善于总结自己或别人在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尤其是对一些比较重大的社会实践，可取和成功之处在哪里？失误和不足是什么？总结分析出几条今后在工作中能适用的经验或指导性的理论观点。

二、要注意发挥班子的整体作用。多(镇)领导班子是一个有机整体，而不是某一个人，也不是简单的数字累积。要领导好一个地方，不能单纯依赖一个人，必须注意发挥班子的整体作用，这不仅是一般的工作方法问题，也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领导实践中的具体运用。要发挥领导班子整体作用，必须注意处理好几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书记与乡(镇)长的关系。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是乡(镇)领导班子的主要角色，他们的关系如何，对班子建设乃至地方各项工作关系极大。在实际工作中，两者之间也时常出现一些不协调现象，其根本的原因在于两者对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不明确。书记认为是一把手，理应统管一方，事无巨细什么都去管；乡(镇)长认为自己是地方行政长官，理应对本镇的政务工作负总责，什么事都应由自己来定，不需要书记过问。这种认识往往导致互相不尊重，互相争权的矛盾，致使乡(镇)领导班子形不成权威与核心。我认为，处理好书记与乡(镇)长的关系，关键在于摆正党政之间的关系。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级各地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乡(镇)也不能例外，在职务上，乡(镇)长虽然也是正职，但在党委内部是副书记，理应当好书记的助手，重大问题必须请示书记同意并注意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去完成自己所担负的工作。作为党委书记要把自己摆在委员的平等

地位上，不仅敢于承担主要责任，还要成为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表率，让乡(镇)长放手大胆地开展工作，以便自己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把握全局，对全面工作进行有效地指导。

二要处理好正职与副职的关系。有些乡(镇)出现正职讲副职不行，副职反映正职支持自己工作的现象。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有些正职不大注意发挥副职作用，把他们看成纯粹是派工的下属，副职心里觉得不平衡。另一方面是一些正职对副职放心不下，放权不够或舍不得放权，结果自己辛辛苦苦而副职仍有意见。作为正职，应当认识到放手让副职工作并非权力的再分配，而是正职权力的延伸与渗透。而副职应主动向正职汇报工作，争取正职的信任和支持，创造性地完成自己所负责的工作。

三要处理好乡(镇)本级与下级之间的关系。这里所说的下级，主要是指行政村一级的干部。村干部属半脱产性质，既要完成上级的任务，还要种好自己承包的责任田，工作辛苦报酬低。与村干部的关系处理不好，就不能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就不畅通，党的方针政策就不能贯彻到底。乡(镇)领导要给村干部责任和权力，精神和物质上要给予鼓励和支持，使他们精神上感到舒畅，物质上有所提高。对双重领导的乡(镇)直属单位，要注意多找他们商量工作，搞好条块结合，使他们积极主动地完成乡(镇)布置的任务。

四是处理好乡(镇)本级与上级部门之间的关系。这里所说的上级部门，主要是指上级各业务主管部门。乡(镇)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需要得到各方面的支持，特别是上级部门的支持。一般来说，上级机关管的面较宽，对下级的了解不可能都很细，很具体，这就需要加强联系，多请示汇

报。取得尽可能多的理解和支持。目前，在加强与上级的联系，争取上级支持的问题上存在着一个偏见，即认为只有往上级送礼才能解决问题。事实并非都是如此。据我观察，绝大部分上级部门领导对下级的支持主要取决于下级的工作态度、工作效果和信用程度。因此，能否得到上级的支持，关键还在于乡（镇）领导要把自身的工作做好。

三、要注意改进工作方法。乡（镇）的工作很多，任务很重，但归结起来主要有两大部分：一是对上级负责，认真完成上级分配的各项任务；二是对群众负责，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因此，作为乡（镇）领导来说，必须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工作方法上，注意如下几个方面：

一要坚持调查研究，实行科学决策。多（镇）领导工作具有两重性，既是决策者，又是执行者，如果不重视调查研究，凭“脑袋”作决策，决策就会失误，执行的效果一定不会好，甚至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也可以这样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这不仅是一个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问题。

二要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工作。乡（镇）领导要敢于和善于从本地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工作。所谓创造性工作，就是要在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决策的指导下，从

本地的实际出发，制定切合本地情况的具体政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本乡（镇）的事情办好。要创造性地工作，不怕冒风险；要有超前意识，不断出新“招”，创造新经验；要勤于思考、善于思考，找出事物运动规律和新的增长点，制定出新的措施办法；要善于观察、发现、总结、推广人民群众在社会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新经验。

三要抓住主要矛盾，实行重点突破。乡（镇）工作繁多，每个阶段都有一个中心工作或主要工作。这就是领导工作中应把握的主要矛盾和工作重点。乡（镇）主要领导一定要学会抓主要矛盾，对中心工作或重要任务实行重点突破，不要眉毛胡子一把抓。

四要把握时机，因势利导。领导者办事情，做工作都应该学会掌握时机，适时、适度因势利导，转化矛盾，达到预期目的。比如象去年发生的大水灾，给改革和建设带来巨大困难。这本是坏事，而水灾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给灾区人民大量的物质援助，帮助他们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灾区乡（镇）的领导如能抓住这一时机，向人民群众广泛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其工作成效一定会比平时那种单纯的思想教育收效要好得多。因此，从领导艺术的角度看，无论是宏观决策还是微观行为，把握时机因势利导，转化矛盾都是十分重要的。

*

*

*

○1994年12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70号文通知，成立自治区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刘洪，副组长刘威岳、覃卓凡、吴健琴、曾敏，成员由自治区有关厅局领导担任。

○1994年12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71号文通知，成立

自治区1995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领导小组，组长陆兵，副组长马忠毅、刘纪元，成员由有关厅局领导担任。

○1994年12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4〕174号）。

昭平县农机公司拓宽 经营领域增效益

近几年来，昭平县农机公司从山区的实际出发，拓宽经营领域，取得较好经济效益，1991~1993年，农机销售总额1670.6万元，比前三年增长30%，实现税利59.3万元，比前三年增长23.6%。1994年1~10月，在遇到特大洪涝灾害对农机市场影响较大的情况下，农机销售额达5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实现税利13.5万元，增长39.7%。该公司连续5年获自治区“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连续4次获全区农机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连续2次（2年评一次）获全国农机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他们的做好是：

一、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昭平县农机公司主要是建立和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改变在计划经济下形成的、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和分配方式。一是公司领导分工负责，建立工作责任制；二是公司向县人民政府承包，定年度销售任务，定利税指标，实行超包分成；三是公司的仓库、门市部、批发等实行定销售任务和百元销售提奖，实行工资和销售挂钩，奖金和利润挂钩，联产（售）联效联利承包，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同时实行双层风险（即安全风险、经营风险）抵押制，干部、职工一律向企业交纳风险抵押金，把企业的销售、效益、利润和职工的个人利益紧紧的捆在一起，四是企业下伸的各个网点实行定销售任务，定商品周转资金，定上交利润，工资、费用、奖金全脱钩的大包干办法，使各个网点能够充分利用各自市场的优势，灵活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二、从山区实际出发，拓宽农机经营市场。昭平县地处桂东山区，交通不便，给农机经营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针对山区群众居住面广、分散、交通不便的特点，一是在县城增设了3个农机经营、修理门市部，满足群众购买修理农机具的需要，二是在交通便利，人口比较集中，经济贸易往来流通量较大的5个乡镇建立农机供应站；三是对比较边远，交通不便，人口居住相对分散的乡镇、村，采取与集体、个体企业联营的办法，建立15个农机供应网点，使农机供应的面覆盖全县17个乡镇。在立足县内的基础上，他们还走出县外，和区内7个县、市的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建立7个营销网点，现在公司分布在各地销售网点的年销售额已占公司销售总额的40%以上，基本上形成了纵横交错的服务网络。

三、做好服务工作，赢得客户信赖。在农机市场千变万化竞争激烈的今天，谁的服务热情，谁就赢得客户，使企业保持活力。为此，他们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及时组织适销对路的农机产品，大力推广新机具、新技术。在销售工作中，开展售前、售中、售后一条龙服务。售前，做好农机技术咨询、并利用广告、广播、录像和现场表演等多种形式向用户宣传介绍商品，使用户了解掌握各种农机具的构造、性能、用途等。售中，积极为用户做好技术传授和挑选，调试安装新农具，同时还满足用户的需要，服务上门，送货上门。售后，做好“三包”服务和信息反馈工作，开展跟踪服务。近几年来，他们无偿为用户维修各种农机具500多次（件），维护了用户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信誉。在农忙时节，他们还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夜间服务和流动服务等，做到有求必供。

（曾祥兴 汤年聚）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